**外汇局浙江省分局**

**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0年12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5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  |
| --- |
| **浙江省分局外汇管理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57001.进口单位进口付汇核查 | 1.进口单位名录登记进口单位名录登记新办 |
| 2.进口付汇事前审核C类企业进口付汇登记超过付汇额度的B类企业进口付汇登记90天以上延期付款的B类企业进口付汇登记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企业付汇登记新出现的贸易新业态进口付汇登记 |
| 57002.出口单位出口收汇核查 | 3.出口单位名录登记进口单位名录登记新办 |
| 4.出口收汇事前审核C类企业进口付汇登记超过付汇额度的B类企业进口付汇登记90天以上延期付款的B类企业进口付汇登记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企业付汇登记新出现的贸易新业态进口付汇登记 |
| 57004.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 | 5.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或发行境外存托凭证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6.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登记及变更登记7.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8.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9.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10.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外汇登记 |
| 57006.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 11.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12.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还本付息备案13.内保外贷登记14.外保内贷履约外债登记 |
| 57007.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 | 15.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16.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17.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对外债权登记 |
| 57011.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 18.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核准19.移民财产转移核准20.继承财产转移核准21.金融机构内保外贷履约购付汇备案22.购汇偿还已结汇使用的国内外汇贷款备案23.上市公司回购B股股份购汇额度审批 |
| 57012.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 24.外保内贷境外担保履约款结汇核准25.金融机构外债结汇核准 |
| 57013.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 26银行（含农村信用社）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27.银行（含农村信用社）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市场准入28.银行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29.外国银行分行头寸集中管理审批30.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
| 57014.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 31.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32.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业务备案管理33.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结售汇业务资格审批（含初审） |
| 57015.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不匹配的购汇、结汇核准 | 34.银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核准35.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管理 |
| 57016.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 | 36.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市场准入审批37.服务贸易项下外币现钞提取审批38.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单笔或当日提取超过累计等值10000美元现钞） |
| 57017.外汇账户（含边贸人民币结算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 | 39.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40.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 |

 |

 |

监督、投诉渠道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571）87022693

编号：57001-1

“进口单位名录登记”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0年12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5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进口单位进口付汇核查

项目编号：57001

子项名称：进口单位名录登记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进口单位名录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二条：“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90项“进口单位进口付汇备案核准”

四、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9〕13号）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11号）

（六）《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支付机构限于分局）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支付机构、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限于分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一）新办条件。申请人为具有真实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需求的企业（其他境内机构或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确有客观需要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可参照企业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中：支付机构应具有支付业务合法资质，并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9〕13号）的相关要求。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应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11号）的相关要求。

（二）变更条件。支付机构变更公司名称、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等公司基本信息，应于变更后30日内向注册地分局报备；变更业务范围或业务子项、合作银行、业务流程、风控方案、单笔交易金额限额、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方案及公司外汇业务负责人，应向注册地分局提出登记变更申请，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变更业务范围或业务子项、业务流程、风控方案、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方案，应向注册地分支局提出登记变更申请，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

（三）注销条件。支付机构1.被行业主管部门终止支付业务；2.支付机构主动终止外汇业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分局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及终止外汇业务方案。业务处置完毕后，外汇局注销其登记。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主动终止外汇业务，应在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分局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及终止外汇业务方案。业务处置完毕后，外汇局注销其登记。禁止性要求：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规规定。

九、申请材料

（一）进口单位名录登记新办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 2 | 营业执照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原则上为营业执照副本 |

（二）支付机构及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名录登记新办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 | 原件 | 1 | 纸质 |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 2 | 营业执照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3 | 书面申请 | 原件 | 1 | 纸质 |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情况（如治理结构、机构设置等）、合作银行情况、申请外汇业务范围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意向协议、业务流程、数据采集及真实性审核方案、抽查机制、风控制度模型及系统情况等。 |  |
| 4 | 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开展支付业务资质证明文件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银行提供结售汇业务资格证明文件。 |  |
| 5 | 承诺函 | 原件 | 1 | 纸质 | 包括但不限于承诺申请材料真实可信、按时履行报告义务、积极配合外汇局监督管理等。 |  |
| 6 | 与银行的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责任与义务，汇率报价规则，服务费收取方式，利息计算方式与归属，纠纷处理流程，合作银行对支付机构外汇业务合规审核能力、风险管理能力以及相关技术条件的评估认可情况等） | 原件 | 1 | 纸质 | 银行办理名录时，可不提供合作协议。 |  |
| 7 | 外汇业务人员履历及其外汇业务能力核实情况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

（三）支付机构及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名录登记变更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相应变更文件或证明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相应变更文件或证明”应可证明业务范围或业务子项、合作银行、业务流程、风控模型、单笔交易金额限额（特定交易限额变更理由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交易数据采集及验证方案、公司外汇业务负责人等发生变更。 |  |

（四）支付机构及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名录注销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注销登记申请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相应注销文件或证明、说明”应包含注销理由及终止外汇业务方案；或被工商管理部门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或被行业主管部门终止支付业务。 |  |
| 2 | 终止外汇业务方案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四）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五）材料齐全的，依法予以受理，并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六）不予许可的，做出不予许可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予以许可的，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

其中：支付机构及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相关业务需要现场办理，不支持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线上办理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三、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外汇局向申请企业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或现场告知申请企业，并通过现场领取或等方式将结果送达。通过正式书面文件告知获准登记的支付机构及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咨询电话：（0571）87686123、87686106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补全材料

材料齐全的，依法予以受理

审查报批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予以许可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接件并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附录二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XX分(支)局：

本企业因业务需要，申请加入“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下列资料，请予以登记。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无讹。

□营业执照副本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用代码 |  | 企业名称 |  |
| 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 |  | 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 |  |
| 是否注册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 是，注明区域名称　 |  |
| 否 |  |
| 是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企业 | 是否 | 是否对外贸易经营权企业 | 是否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护照号码 |  |
| 外币注册币种 |  | 外币注册资金 |  |
| 人民币注册资金 |  | 成立日期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地址 |  |
| 是否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 是否 | 是否市场采购贸易企业 | 是否 | 是否跨境电商平台 | 是否 |
| 是否商品现货交易所 | 是否 | 是否海外仓出口企业 | 是否 |
| 邮编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企业联系人 |  | 手机 |  |

本企业将认真学习并遵守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对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管理。依法从事对外贸易，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企业贸易外汇收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按规定进行相关的业务登记与报告；按照外汇局分类管理要求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日期：年月日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请认真阅读下列填表说明，按要求填写相关事项，因填写不准确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1.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按照“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表”内容选择其中一项填写（可参照营业执照填写）

2.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按照“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表”内容选择其中一项填写

3.是否注册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包括“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填写是或否，并注明具体名称

编号：57001-2

“进口付汇事前审核”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0年12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5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进口单位进口付汇核查

项目编号：57001

子项名称：进口付汇事前审核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进口付汇事前审核”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二条：“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90项“进口单位进口付汇备案核准”

四、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号）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 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8号）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六、决定机构

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相关行政许可的决定机构为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其他行政许可的决定机构为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C类企业

2.超过付汇额度的B类企业

3.发生90天以上（不含）延期付款的B类企业

4.办理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以上（不含）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退汇业务时，A类企业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不含）或B、C类企业

5.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的跨国公司主办企业

6.办理新出现的贸易新业态外汇支出业务的企业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对于C类企业：

交易合规：C类企业原则上不得办理90天以上（不含）的远期信用证（含展期）、海外代付等进口贸易融资业务；不得办理9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托收业务；不得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支出；

2.对于超过付汇额度的B类企业：

交易合规：B类企业原则上不得办理9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业务；不得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支出；

3.对于90天以上（不含）延期付款的B类企业：

交易合规：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此前导致降级的情况已改善或纠正，且没有发生法规规定情形的，自列入B类之日起6个月后，可经外汇局登记办理该业务。

4.对于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企业：

交易合规。

5.对于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的跨国公司主办企业：

（1）具备真实业务需求；

（2）具有完善的跨境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

（3）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

（4）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1亿美元（参加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境内成员企业合并计算）；

（5）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外汇违规行为）；

（6）主办企业和境内成员企业如为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A类；

（7）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审慎监管条件。

6.对于新出现的贸易新业态外汇支出业务：

交易合规。

禁止性要求：1.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规规定。

 2.申请业务不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

九、申请材料

（一）C类企业进口付汇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对于贸易收汇的退汇支付，应在书面申请中具体说明退汇原因以及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 | 对于代理进口业务，代理方为C类企业的，应当按规定办理贸易外汇支出登记； |
| 2 | 合同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1.一般情况应提交进口合同；2.对于贸易收汇的退汇支付，因错误汇入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提交原出口合同。 |
| 3 | 发票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预付货款方式结算时提供发票。 |
| 4 | 报关单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1.除信用证、托收、预付货款外其他方式结算，货物已进口报关的，需提供报关单，货物不报关的，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材料；2.发生货物退运而产生贸易收汇退汇支付时应提供。 |
| 5 | 捐赠协议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对于进口与支出主体不一致的业务，属于捐赠进口业务的，应提交捐赠协议。 |
| 6 | 分立、合并证明文件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因企业分立、合并原因导致进口与支出主体不一致的，应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 |
| 7 | 原收汇凭证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贸易收汇退汇时提供原收汇凭证。 |
| 8 | 退汇协议、错汇说明等证明付汇真实性的材料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

（二）超过付汇额度的B类企业进口付汇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说明为B类企业及具有超过可付汇额度付汇需要。 | 对于代理业务，代理方为B类企业且可付汇额度不足的，应当按规定办理贸易外汇支出登记 |
| 2 | 可付汇额度不足的证明材料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 3 | 合同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1. 一般情况应提交进口合同；2.对于贸易收汇的退汇支付，因错误汇入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提交原出口合同。 |
| 4 | 发票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预付货款方式结算时提供发票。 |
| 5 | 报关单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1. 除信用证、托收、预付货款外其他方式结算的，货物已进口报关的，需提供报关单，货物不报关的，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材料；2.发生货物退运而产生贸易收汇退汇支付时应提供。 |
| 6 | 捐赠协议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对于进口与支出主体不一致的业务，属于捐赠进口业务的，应提交捐赠协议。 |
| 7 | 分立、合并证明文件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因企业分立、合并原因导致进口与支出主体不一致的，应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 |
| 8 | 原收汇凭证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贸易收汇退汇时提供原收汇凭证。 |
| 9 | 退汇协议、错汇说明等证明付汇真实性的材料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三）90天以上延期付款的B类企业进口付汇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 |  |
| 2 | 进口合同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 3 | 进口货物报关单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货物不报关的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材料 |
| 4 | 需90天以上延期付款的证明材料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四）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企业付汇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说明需要登记事项的具体内容，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原因，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 |  |
| 2 | 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证明材料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 3 | 原收汇凭证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4 | 原出口合同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因错误汇入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贸易收汇退汇，提供原出口合同。 |  |
| 5 | 报关单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发生货物退运时提供进口报关单。 |  |

（五）新出现的贸易新业态进口付汇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2 | 说明登记业务真实性和合理性的材料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六）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备案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备案申请书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包括跨国公司及主办企业基本情况、拟开展的业务种类、成员企业名单、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股权结构情况、拟选择的合作银行情况等； |  |
| 2 |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此项材料应加盖跨国公司公章。 |
| 3 |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4 | 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 | 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5 |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非中文的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  |
| 6 |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仅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需提供。 |  |

（七）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变更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书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需列明变更事项和相关内容。 |  |
| 2 | 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合作银行变更时提供。 |
| 3 | 主办企业与变更后合作银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合作银行变更时提供。 |  |
| 4 |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业务种类变更时提供。 |  |
| 5 |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业务种类变更时提供。 |  |
| 6 | 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业务种类变更时提供。 |  |
| 7 |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业务种类变更时提供；非中文的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  |
| 8 |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业务种类变更时提供；仅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需提供。 |  |

（八）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注销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备案申请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 | 包括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的跨境收支及结售汇、国内资金主账户的关闭等相关情况。 |  |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四）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五）材料齐全的，依法予以受理，并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六）不予许可的，做出不予许可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予以许可的，出具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或备案通知书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三、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外汇局向申请企业出具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或备案通知书。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企业，并通过现场领取或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咨询电话：（0571）87686123、87686106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申请人现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申请人补全材料

予以许可

材料齐全的，依法予以受理

审查报批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接件并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附录二

申请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XX分（支）局：
　　一、申请业务的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基本情况介绍、业务类别、结算方式、经办金融机构名称、币种和金额等。

二、申请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需登记的事项，原因（如按法规规定需说明原因的）等其他内容。

三、其他需说明的情况（如无，可不填写）

单位（盖章）：

年月日

编号：57002-1

“出口单位名录登记”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0年12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5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出口单位出口收汇核查

项目编号：57002

子项名称：出口单位名录登记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出口单位名录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二条：“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89项“出口单位出口收汇差额核销、核销备查核准”

四、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9〕13号）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11号）

（六）《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支付机构限于分局）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支付机构、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限于分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一）新办条件。申请人为具有真实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需求的企业（其他境内机构或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确有客观需要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可参照企业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中：支付机构应具有支付业务合法资质，并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9〕13号）的相关要求。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应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11号）的相关要求。

1. 变更条件。支付机构变更公司名称、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等公司基本信息，应于变更后30日内向注册地分局报备；变更业务范围或业务子项、合作银行、业务流程、风控方案、单笔交易金额限额、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方案及公司外汇业务负责人，应向注册地分局提出登记变更申请，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变更业务范围或业务子项、业务流程、风控方案、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方案，应向注册地分支局提出登记变更申请，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
2. 注销条件。支付机构1.被行业主管部门终止支付业务；2.支付机构主动终止外汇业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分局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及终止外汇业务方案。业务处置完毕后，外汇局注销其登记。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主动终止外汇业务，应在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分局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及终止外汇业务方案。业务处置完毕后，外汇局注销其登记。

禁止性要求：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规规定。

九、申请材料

（一）出口单位名录登记新办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 2 | 营业执照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原则上为营业执照副本 |

（二）支付机构及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名录登记新办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 | 原件 | **1** | 纸质 |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 **2** | 营业执照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3 | 书面申请 | 原件 | **1** | 纸质 |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情况（如治理结构、机构设置等）、合作银行情况、申请外汇业务范围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意向协议、业务流程、数据采集及真实性审核方案、抽查机制、风控制度模型及系统情况等。 |  |
| 4 | 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开展支付业务资质证明文件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银行提供结售汇业务资格证明文件。 |  |
| 5 | 承诺函 | 原件 | 1 | 纸质 | 包括但不限于承诺申请材料真实可信、按时履行报告义务、积极配合外汇局监督管理等。 |  |
| 6 | 与银行的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责任与义务，汇率报价规则，服务费收取方式，利息计算方式与归属，纠纷处理流程，合作银行对支付机构外汇业务合规审核能力、风险管理能力以及相关技术条件的评估认可情况等） | 原件 | 1 | 纸质 | 银行办理名录时，可不提供合作协议。 |  |
| 7 | 外汇业务人员履历及其外汇业务能力核实情况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

（三）支付机构及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名录登记变更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相应变更文件或证明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相应变更文件或证明”应可证明业务范围或业务子项、合作银行、业务流程、风控模型、单笔交易金额限额（特定交易限额变更理由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交易数据采集及验证方案、公司外汇业务负责人等发生变更。 |  |

（四）支付机构及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名录注销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注销登记申请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相应注销文件或证明、说明”应包含注销理由及终止外汇业务方案；或被工商管理部门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或被行业主管部门终止支付业务。 | 支付机构被行业主管部门终止支付业务，支付机构名录登记相应失效 |
| 2 | 终止外汇业务方案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四）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五）材料齐全的，依法予以受理，并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六）不予许可的，做出不予许可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予以许可的，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

其中：支付机构及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相关业务需要现场办理，不支持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线上办理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三、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外汇局向申请企业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或现场告知申请企业，并通过现场领取或等方式将结果送达。通过正式书面文件告知获准登记的支付机构及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咨询电话：（0571）87686123、87686106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补全材料

材料齐全的，依法予以受理

审查报批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予以许可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接件并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附录二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XX分(支)局：

本企业因业务需要，申请加入“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下列资料，请予以登记。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无讹。

□营业执照副本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用代码 |  | 企业名称 |  |
| 经济类型代码 及名称 |  | 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 |  |
| 是否注册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 是，注明区域名称 　 |  |
| 否 |  |
| 是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企业 | 是否 | 是否对外贸易经营权企业 | 是否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护照号码 |  |
| 外币注册币种 |  | 外币注册资金 |  |
| 人民币注册资金 |  | 成立日期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地址 |  |
| 是否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 是 否 | 是否市场采购贸易企业 | 是否 | 是否跨境电商平台 | 是 否 |
| 是否商品现货交易所 | 是否 | 是否海外仓出口企业 | 是否 |
| 邮编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企业联系人 |  | 手机 |  |

本企业将认真学习并遵守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对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管理。依法从事对外贸易，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企业贸易外汇收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按规定进行相关的业务登记与报告；按照外汇局分类管理要求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请认真阅读下列填表说明，按要求填写相关事项，因填写不准确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1.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按照“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表”内容选择其中一项填写（可参照营业执照填写）；

2.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按照“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表”内容选择其中一项填写；

3.是否注册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包括“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填写是或否，并注明具体名称。

编号：57002-2

“出口收汇事前审核”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0年12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5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出口单位出口收汇核查

项目编号：57002

子项名称：出口收汇事前审核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出口收汇事前审核”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二条：“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89项“出口单位出口收汇差额核销、核销备查核准”

四、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 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8号）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C类企业

2.超过收汇额度的B类企业

3.发生90天（不含）以上延期收款的B类企业

4.办理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以上（不含）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退汇业务时，A类企业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不含）或B、C类企业

5.需要将待核查账户内误入的资本项目资金结汇或划出的企业

6.办理新出现的贸易新业态外汇收入业务的企业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对于C类企业：

交易合规：C类企业原则上不得签订包含90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不得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入；

2.对于超过收汇额度的B类企业：

交易合规：B类企业原则上不得签订包含90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不得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入；

3.对于90天（不含）以上延期收款的B类企业：

交易合规：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此前导致降级的情况已改善或纠正，且没有发生法规规定情形的，自列入B类之日起6个月后，可经外汇局登记办理该业务。

4.对于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企业：

交易合规。

5.对于需要将待核查账户内误入的资本项目资金结汇或划出的企业：

交易合规。

6.对于需要将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的企业：

交易合规。

禁止性要求：1.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规规定。

2.申请业务不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

九、申请材料

（一）C类企业出口收汇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对于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应在书面申请中具体说明退汇原因以及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 | 对于代理出口业务，代理方为C类企业的，应当按规定办理贸易外汇收入登记。 |
| 2 | 收汇凭证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收入未进待核查账户的，可免于提交。 |
| 3 | 合同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1.一般情况（含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应提交出口合同；2.对于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因错误汇出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提交原进口合同。 |
| 4 | 发票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预收货款方式结算时提供；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时提供。 |
| 5 | 报关单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1.除信用证、托收、预收货款外其他方式结算的，货物已出口报关的，需提供报关单，货物不报关的，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材料；2.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办理外币现钞结汇业务登记时应提交；3.发生货物退运而产生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时应提供出口报关单。 |
| 6 | 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办理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时应提供。 |
| 7 | 分立、合并证明文件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因企业分立、合并原因导致出口与收入主体不一致的，应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 |
| 8 | 外币现钞入境申报单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结汇现钞金额达到规定入境申报金额时，应提供经海关签章的外币现钞入境申报单。 |
| 9 | 原支付凭证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贸易付汇退汇时提供原支付凭证。 |
| 10 | 退汇协议、错汇情况说明等能够证明收汇真实性的材料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二）超过收汇额度的B类企业出口收汇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说明为B类企业及具有超过可收汇额度收汇需要。 | 对于代理业务，代理方为B类企业且可收汇额度不足的，应当按规定办理贸易外汇收入登记。 |
| 2 | 可收汇额度不足的证明材料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 3 | 收汇凭证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收入未进待核查账户的，可免于提交。 |
| 4 | 合同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1.一般情况（含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应提交出口合同；2.对于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因错误汇出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提交原进口合同。 |
| 5 | 发票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预收货款方式结算时提供；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时提供。 |
| 6 | 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办理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时应提供。 |
| 7 | 报关单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1.除信用证、托收、预收货款外其他方式结算的，货物已出口报关的，需提供报关单，货物不报关的，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材料；2.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办理外币现钞结汇业务登记时应提交；3.发生货物退运而产生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时应提供。 |
| 8 | 分立、合并证明文件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因企业分立、合并原因导致出口与收入主体不一致的，应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 |
| 9 | 外币现钞入境申报单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结汇现钞金额达到规定入境申报金额时，应提供经海关签章的外币现钞入境申报单。 |
| 10 | 原支付凭证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贸易付汇退汇时提供原支付凭证。 |
| 11 | 退汇协议、错汇情况说明等能够证明收汇真实性的材料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三）90天以上延期收款的B类企业出口收汇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 |  |
| 2 | 出口合同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 3 | 出口货物报关单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货物不报关的，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材料 |
| 4 | 需90天以上延期收款的证明材料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四）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企业收汇登记申请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说明需要登记的具体内容，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原因，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 |  |
| 2 | 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证明材料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 3 | 原支出凭证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4 | 收入凭证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收入未进待核查账户的，可免于提交。 |  |
| 5 | 报关单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发生货物退运时提供出口报关单。 |  |
| 6 | 原进口合同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因错误汇出以外其他原因产生的贸易付汇退汇，提供原进口合同。 |  |

（五）错汇入待核查账户的资本项目资金结汇或划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原件 | 1 | 纸质 | 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以及资本项目外汇账户账号 |  |
| 2 | 收汇凭证和资金来源证明材料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 |  |

（六）新出现的贸易新业态出口收汇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2 | 说明登记业务真实性和合理性的材料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四）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五）材料齐全的，依法予以受理，并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六）不予许可的，做出不予许可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予以许可的，出具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三、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外汇局向申请企业出具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企业，并通过现场领取或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咨询电话：（0571）87686123

附录

基本流程图

申请人现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申请人补全材料

予以许可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材料齐全的，依法予以受理

审查报批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接件并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附录二

申请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XX分（支）局：
　　一、本次申请业务的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基本情况介绍、业务类别、结算方式、经办金融机构名称、币种和金额等。

二、申请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需登记的事项，原因（如按法规规定需说明原因的）等其他内容。

三、其他需说明的情况（如无，可不填写）

单位（盖章）：

年月日

编号：57004

“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0年12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5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

项目编号：57004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六条：“……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57004-1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或发行境外存托凭证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号）

（三）《H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22号）。

（四）《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9〕第8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境外上市发行股票（含优先股及股票派生形式证券）、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存托凭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证券，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流通的境内公司，境内公司应在境外发行活动（含行使超额配售）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其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上市登记。

六、申请材料

（一）境内公司境外上市或发行境外存托凭证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上市登记表》 | 加盖公章的原 件 | 1 | 纸质 |  |  |
| 2 | 中国证监会许可境内公司境外上市或发行境外存托凭证的证明文件 | 原件及加盖公 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境外发行结束的公告文件 | 原件及加盖公 章的复 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4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投资者参与境外上市购付汇的批准文件（如有） | 原件及加盖公 章的复 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二）H股“全流通”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上市登记表》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中国证监会批准参加H股“全流通”业务的许可文件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境外上市公司关于开展H股“全流通”业务的公告文件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三）境内公司境外上市其他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上市登记表》 | 加盖公章的原 件 | 1 | 纸质 |  |  |
| 2 | 主管部门关于变更事项的相关批复或备案文件（如有） | 原件及加盖公 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相关公告 | 原件及加盖公 章的复 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四）境内公司境外上市注销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上市登记表》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退市公告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主管部门关于注销事项的相关批复或备案文件（如有）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邮寄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14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310001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五）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0571）87686185、87686138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送达

依法予以许可，

为初审外汇局出具批复文件，并送达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是

是

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

接件（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通知书

否

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

材料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同意

不同意

附录二

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

境外上市登记表（示范文本）

登记类别：□登记 □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编号（外汇局填写）：

|  |
| --- |
| **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以下简称境内公司）基本信息** |
| 境内公司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上市地及证券交易所 |  | 上市时间 |  |
| 证监会批准文号 |  |
| 证券名称 |  | 证券代码 |  |
| 总股数 |  | 总股本金额 |  | 币种 |  |
| 总股本变更原因 | □增发（含超额配售） □回购 □可转债转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其他（具体说明：）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主要境内股东的基本信息** |
|  | 名称（或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址 |
| 境内股东1 |  |  |  |  |
| 境内股东2 |  |  |  |  |
| ……（可加行） |  |  |  |  |
| **发行信息** |
| 发行方式 | □首次发行 □增发（含超额配售） |
| 发行种类 | 股票 | 存托凭证 | 其他 |
| 普通股 | 优先股 |
| 名称及代码 |  |  |  |  |
| 发行时间 |  |  |  |  |
| 发行数量 |  |  |  |  |
| 实际募集资金 | 金额 |  |  |  |  |
| 币种 |  |  |  |  |
| 合计金额（折美元） |  |
| **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信息** |
| 国有股减持上缴社保基金情况 | 国有股东减持股数 |  | 减持金额 |  | 币种 |  |
| 国有股东上缴社保基金股数 |  | 上缴社保基金金额 |  | 币种 |  |
|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留存境外 | 用途 | 金额 | 币种 |
| 经常项下境外支付 |  |  |
| 境外投资 |  |  |
| 境外放款 |  |  |
| 现金留存 |  |  |
| 其他 |  |  |
| 调回境内 | 调回资金 |  |  |
|  |  |
| 折美元合计 |  |
| 其中:结汇 |  |  |
| 账户信息 | 开户银行 | 境外上市专用外汇账户账号 | 结汇待支付账户账号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实际运用情况 | 留存境外 | 用途 | 金额 | 币种 |
| 经常项下境外支付 |  |  |
| 境外投资 |  |  |
| 境外放款 |  |  |
| 现金留存 |  |  |
| 其他 |  |  |
| 调回境内 | 调回资金 |  |  |
|  |  |
| 折美元合计 |  |
| 其中:结汇 |  |  |
| **回购境外股份信息** |
| 证监会许可文号（如有） |  |
| 回购计划 | 回购证券种类 |  | 回购数量 |  |
| 回购金额 |  | 回购期限 |  |
| 计划使用金额 | 境外解决 |  | 币种 |  |
| 境内汇出 | 购汇 |  | 币种 |  |
| 自有外汇 |  | 币种 |  |
| 人民币 |  | ∕ |  |
| 回购完成情况 | 回购证券种类 |  | 回购数量 |  |
| 回购金额 |  | 回购期限 |  |
| 实际使用金额 | 境外解决 |  | 币种 |  |
| 境内汇出 | 购汇 |  | 币种 |  |
| 自有外汇 |  | 币种 |  |
| 人民币 |  | ∕ |  |
| 回购剩余资金调回 | 调回资金 |  | 币种 |  |
|  | 币种 |  |
| 折美元合计 |  |
| **可转债转股信息** |
| 证监会许可文号（如有） |  |
| 外债登记编号 |  | 转换比例 |  |
| 债转股前债券总数 |  | 债转股前总股数 |  |
| 本次转换债券数 |  | 本次转换股数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  |
| **本公司承诺对此登记表中由本公司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境外上市信息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名称及公章）：****年月日** |

**填表说明：**

1、境内公司填报本登记表，外汇局审核无误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登记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交境内公司。

2、若本登记表中已经外汇局登记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境内公司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时，应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并对变更内容进行标注。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境内公司出具新的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

57004-2、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登记及变更登记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号）

（三）《H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22号）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全面推开H股“全流通”改革所涉及外汇管理工作的批复》（汇复〔2020〕1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持有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境内股东，应在拟增持或减持前20个工作日内，到境内股东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持股登记。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1. 申请材料

 （一）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持股登记表》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关于增持或减持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如有） | 原件及加盖公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需经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批准的提供） | 原件及加盖公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二）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持股登记表》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相关交易真实性证明材料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14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310001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五）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0571）87686165、87686138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送达

依法予以许可，

为初审外汇局出具批复文件，并送达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是

是

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

接件（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通知书

否

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

材料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同意

不同意

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

附录二

境外持股登记表（示范文本）

登记类别：□登记 □变更登记编号（外汇局填写）：

|  |
| --- |
| **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以下简称境内公司）基本信息** |
| 境内公司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上市地及证券交易所 |  | 上市时间 |  |
| 证监会批准文号 |  |
| 证券名称 |  | 证券代码 |  |
| 总股数 |  | 总股本金额 |  | 币种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境内股东基本信息** |
| （机构股东填写） | 股东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个人股东填写） | 股东姓名 |  | 身份证件类型 |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当前持股股数 |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增持信息** |
| 增持计划 | 增持证券种类 |  | 增持数量 |  |
| 增持金额 |  | 增持后持股比例 |  |
| 计划使用金额 | 境外解决 |  | 币种 |  |
| 境内汇出 | 购汇 |  | 币种 |  |
| 自有外汇 |  | 币种 |  |
| 人民币 |  | ∕ |  |
| 境外持股专用账户信息 | 开户银行 | 账号 |
|  |  |
|  |  |
|  |  |
| 增持完成情况 | 增持证券种类 |  | 增持数量 |  |
| 增持金额 |  | 增持后持股比例 |  |
| 实际使用金额 | 境外解决 |  | 币种 |  |
| 境内汇出 | 购汇 |  | 币种 |  |
| 自有外汇 |  | 币种 |  |
| 人民币 |  | ∕ |  |
| 增持剩余资金调回 | 调回资金 |  | 币种 |  |
|  | 币种 |  |
| 折美元合计 |  |  |  |
| **减持信息** |
| 减持计划 | 减持证券种类 |  | 减持数量 |  |
| 减持金额 |  | 减持后持股比例 |  |
| 计划减持资金安排 | 境外留存 |  | 币种 |  |
| 汇回境内 | 结汇 |  | 币种 |  |
| 保留现汇 |  | 币种 |  |
| 人民币 |  | ∕ |  |
| 减持完成情况 | 减持证券种类 |  | 减持数量 |  |
| 减持金额 |  | 减持后持股比例 |  |
| 实际减持资金安排 | 境外留存 |  | 币种 |  |
| 汇回境内 | 结汇 |  | 币种 |  |
| 保留现汇 |  | 币种 |  |
| 人民币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  |
| **本公司（本人）承诺对此登记表中由本公司（本人）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境外持股信息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境内股东（名称及公章/签名）：****年月日** |

**填表说明：**

1、境内股东填报本登记表，外汇局审核无误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登记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交境内股东。

 57004-3、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7号）

二、受理机构

境内代理机构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境内代理机构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申请条件

“股权激励计划”是指境外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境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等与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的个人进行权益激励的计划，包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股权激励方式。“境内公司”是在境内注册的境外上市公司、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的分支机构（含代表处）以及与境外上市公司有控股关系或实际控制关系的境内各级母、子公司或合伙企业等境内机构。“境内个人”（以下简称个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境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包括中国公民（含港澳台籍）及外籍个人。

参与同一项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个人，应通过所属境内公司集中委托一家境内代理机构（以下简称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及资金划转与汇兑等有关事项，并应由一家境外机构统一负责办理个人行权、购买与出售对应股票或权益以及相应资金划转等事项。境内代理机构应是参与该股权激励计划的一家境内公司或由境内公司依法选定的可办理资产托管业务的其他境内机构。

不得以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名义从事非股权激励项下境外证券、基金等资本项下投资。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一）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股权激励计划真实性的证明材料（包括境外上市公司相关公告、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纪要等；涉及国有企业等需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另需出具有关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境内公司授权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办理个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书或协议，及参与公司（含境内代理机构）的营业执照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4 | 境内公司出具的个人与其雇佣或劳务关系属实的承诺函（附个人名单、身份证件号码、所涉股权激励类型 等）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二）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表》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变更事项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三）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注销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与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相关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七、申请接受

境内代理机构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邮寄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14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310001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审批部门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五）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0571）87686165、87686138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送达

依法予以许可，

为初审外汇局出具批复文件，并送达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是

是

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

接件（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通知书

否

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

材料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同意

不同意

附录二

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

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表

 （示范文本）

登记类别：□登记 □变更登记编号（外汇局填写）：

|  |
| --- |
| **境外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 境外上市公司名称 |  |
| 注册资本 |  | 注册地 |  |
| 上市地及证券交易所 |  | 上市时间 |  |
| 股票名称 |  | 股票代码 |  |
| **境内代理机构基本情况** |
| 境内代理机构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职责摘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境外受托机构基本情况** |
| 受托管理机构名称 |  |
| 注册地 |  | 机构类别 |  |
| 职责摘要 |  |
| **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境内公司情况** |
| 公司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地 | 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或实际控制）关系 | 参与计划的个人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按计划分别填写，可添加）** |
| 计划名称 |  |
| 计划类别 | □ 员工持股计划 □ 股票期权 □ 股票增值权□ 限制性股票（单位） □ 业绩股票（单位）□ 虚拟股票 □ 员工购股权计划 □ 其他 |
| 计划起止时间 |  | 锁定期 |  |
| 授予方式 | □ 现金认购/行权 □ 非现金认购/行权 |
| 参与计划人员条件 |  |
| 参与计划人员离职后所持权益的处理方法 |  |
| 授予价格及价格确定方式 |  |
| 出售/行权的条件及时间安排 |  |
| 收益计算方法 |  |
| 最早出售/行权日 |  |
| 资金汇划路径概述 |  |
| 付汇额度测算方法及金额 |  |
| 参与计划的资金来源（单位：万美元） | □ 购汇：金额，所占比例□ 自有外汇：金额，所占比例□ 其他：金额，所占比例 |
| **批准的付汇额度（外汇局填写）** |
| 年度 | 付汇额度（单位：万美元） | 登记日期 | 备注 |
|  |  |  |  |
| 外汇局盖章 |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专用章）年月日 |
| **本公司承诺对此登记表中由本公司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股权激励计划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相应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境内代理机构（名称及公章）：****年月日** |

**填表说明：**

1、境内代理机构填报本登记表时一式两份，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在表中填写对应信息，并将加盖业务印章的登记表一份作为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证明退还境内代理机构。

2、若本登记表中已经外汇局登记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境内代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时，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一式两份报外汇局，并对变更内容进行标注。

3、境内代理机构向外汇局申请新一年度的付汇额度时，应当对本登记表中已经外汇局登记确认的内容（特别是“付汇额度测算方法及金额”、“参与计划的资金来源”等）进行核实更新，按照更新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一式两份报外汇局。

 57004-4、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资金管理办法》（银发〔2019〕25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适用条件：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发布）实施股权激励的境内上市公司，其中涉及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的，境内上市公司及其外籍员工应当办理登记及资金划转等有关事项。

办理要求：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应当集中委托实施股权激励的境内上市公司，在公告后的30日内，统一办理相关登记。

1. 申请材料

（一）初始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包括境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股权激励计划、拟汇入金额等），并附《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登记表》。 | 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股权激励计划真实性证明材料（包括境内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等） |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3 | 境内上市公司出具的外籍员工与其雇佣或劳务关系属实的承诺函 | 原件 | 1 | 纸质 |  |  |

 （二）变更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登记表》。 | 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变更事项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

 （三）注销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注明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 | 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与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相关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14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310001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审批部门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五）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0571）87686165、87686138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依法予以许可，

为初审外汇局出具批复文件，并送达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是

是

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

接件（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通知书

否

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

材料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同意

不同意

附录二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送达

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

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登记表

登记类别：□登记□变更登记编号（外汇局填写）：

|  |
| --- |
| 计划信息 |
| 上市公司代码 |  |
| 上市公司名称 |  |
| 股权激励公告名称 |  |
| 股权激励公告编号 |  |
| 股权激励公告日期 |  |
| 获授的股票数量 |  |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计划类别 | □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其他(需要具体说明)\_\_\_\_\_\_\_\_\_\_\_\_\_\_ |
| 计划起止时间 |  |
| 锁定期（年） |  |
| 授予方式 | □现金认购/行权□非现金认购/行权 |
| 参与计划外籍员工名单（可另附页） |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获授数量 | 价格（单位数量） | 计划汇入金额（折人民币） | 计划使用境内外汇金额（折人民币） | 计划使用境内人民币资金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外汇局盖章 |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专用章）年月日 |
| **本公司承诺对此登记表中由本公司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股权激励计划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相应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公司名称及公章：年月日 |

 57004-5、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二）《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证监发〔2001〕81号）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5号）

（四）《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0〕8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申请条件

申请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国有企业，或经国资委批准开展境外金融衍生业务的中央企业，以及上述中央企业授权的集团内成员公司。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1. 申请材料

（一）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证监部门（证监会或地方证监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业务的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或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从事境外金融衍生业务的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中央企业的额度分配文件（中央企业集团内成员公司提供）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二）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证监部门（证监会或地方证监局）或国资委关于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变更（注销）的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中央企业对集团内成员公司额度分配变更的相关证明性文件（中央企业集团内成员公司分配的对外付汇额度发生变更的提供）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三）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注销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14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310001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五）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0571）87686165、87686138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是

是

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

接件（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通知书

否

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

材料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同意

不同意

附录二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送达

依法予以许可，

为初审外汇局出具批复文件，并送达

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

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示范文本）

|  |  |
| --- | --- |
| **登记类型** | 初始登记□ 变更登记□ 注销登记□ |
| **境内机构基本情况** |
| 机构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机构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境外衍生业务类别 | 远期□ 期货□ 期权□ 掉期□ 其他□ |
| 资格批准文件文号 |  | 批准日期 |  |
| 境外衍生业务许可证号（如有，请填） |  |
| 境外衍生业务交易品种 |  |
| **中国证监会批复的风险敞口情况（持证企业填写）** |
| 年度 | 批复文号 | 批复日期 | 风险敞口（万美元） | 风险敞口有效期（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年度对外付汇额度核定（或分解）情况（中央企业填写）** |
| 年度 | 额度（万美元） | 额度有效期（起-止时间） | 集团公司总额度（万美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本机构承诺对此表中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境外衍生业务信息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机构（公章）：****年月日** |
|  |

填写说明：

1、“登记类型”根据登记情况填写，重新办理登记的填“初始登记”。

2、“资格批准文件文号”为有关部门核准境内机构开展境外衍生业务的文件文号。

3、“境外衍生业务类别”根据有关部门批准境内机构从事境外衍生产品交易的类别填写。

4、“境外衍生业务交易品种”填写企业“境外衍生业务类别”项下的具体交易品种。

5、“中国证监会批风险敞口情况”由持证企业填写，“年度对外付汇额度核定（或分解）情况”由中央企业填写。

6、表中风险敞口、对外付汇额度核定（或分解）、机构名称、资格批文和许可证号、业务类别、交易品种等内容发生变更的，境内机构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新的《申请表》办理变更登记。

 57004-6、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外汇登记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办理登记的银行已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获得开办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并附《商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外汇登记申请表》 | 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其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准文件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14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310001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五）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0571）87686165、87686138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送达

依法予以许可，

为初审外汇局出具批复文件，并送达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是

是

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

接件（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通知书

否

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

材料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同意

不同意

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

附录二

商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外汇登记申请表(示范文本)

|  |
| --- |
| 编号： |
| **银行基本情况** |
| 银行名称（加盖公章） | 　 | 金融机构标识码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衍生业务资格批准文件文号及日期 | 　 |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开展情况** |
| 是否开展过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 □是（转入下一流程） □否 |
| 已吸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的主要情况 |
| 挂钩标的（可多选）□汇率 □利率 □股票 □指数□贵金属 □商品 □信用 □其他 |
| 产品期限区间最短期限：最长期限：主要产品平均期限： |
| 产品类型（可多选）：□保本 □非保本 |

（外汇局业务印章）

年月日

填写说明：

1、登记表编号由外汇局填写，规则为RSD+六位地区代码+四位年份代码+四位顺序码。

2、登记表的内容由银行填写并加盖公章后提交外汇局。

3、“衍生业务资格批准文件文号及日期”为银监部门批准银行从事衍生品业务的批准文件文号及日期。

编号：57006

“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0年12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5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项目编号：57006；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八条：“国家对外债实行规模管理。借用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债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九条：“提供对外担保，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由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申请人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后，应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对外担保登记。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行转贷提供对外担保的除外。国家规定境内机构的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

（三）《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71项“境内机构外债、外债转贷款、对外担保履约核准”；

（四）《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85项“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核准”；

（五）《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28号）第十六条：“国家对境内中资机构举借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

 57006-1、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二）《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年公布）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四）《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号）

（六）《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

（七）《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银发〔2020〕64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按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或“投注差”模式管理

五、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新办登记。申请人为按照规定可以举借外债的财政部门、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债务人（以下简称“非银行债务人”）。非银行债务人应当在不晚于外债提款前3个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非银行债务人融资租赁、售后融资性回租和发行境外债券等，也应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

2.变更登记。已办理签约登记的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如期限（展期等）、金额、债权人等，非银行债务人应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3.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外债额度业务备案。具备真实业务需求；具有完善的跨境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1亿美元（参加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境内成员企业合并计算）；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外汇违规行为）；主办企业和境内成员企业如为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A类；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审慎监管条件。

（二）以下情形，不予办理外债签约登记：

1.2007年6月1日以后（含）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证书且通过商务部备案的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

2.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或开发项目资本金未达到项目投资总额35％的；

3.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性质的公司与房地产企业，不适用于宏观审慎管理模式。

（三）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无论期限长短，均应在境外债券交割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境内机构对外发行短期债券的，应纳入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进行管理。采用“投注差”外债管理模式的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包括2007年6月1日前成立的外资房地产企业）在境外发行短期债券，所发行的短期债券应占用该企业按“投注差”方式计算的外债额度。

（四）非银行债务人已登记外债符合以下条件的，在办妥最后一笔还本付息业务、关闭相关外债账户后，可向所属分局（外汇管理部）辖内银行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1.已登记外债未偿余额为零且不再发生提款；

2.已登记外债完成所有还本付息业务且不再发生提款，但由于扣划手续费等合理原因导致未偿余额不为零，银行能够核实并确定未偿余额不为零的原因合理。

（五）不符合在银行办理外债注销登记条件（如债务减免、债转股等）的，非银行债务人应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六）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一）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外债签约（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选择宏观审慎模式的机构，附《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加盖公章的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境外发行债券的，应提供全球债券证书等证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选择宏观审慎模式的机构，提交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批准文件（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文件，如有）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4 | 选择“投注差”模式的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打印的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页面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5 | 因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需办理外债变更登记的，还需提供原《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  |  |  |  |  |  |

（二）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外债额度业务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备案申请书（包括跨国公司及主办企业基本情况、拟开展的业务种类、成员企业名单、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股权结构情况、拟选择的合作银行情况等） |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 | 加盖跨国公司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3 |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见附录四） |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4 | 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5 |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非中文的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6 |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仅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需提供） |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7 | 贡献外债额度成员企业上年度资产负债表 |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  |  |  |  |  |  |

（三）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外债额度业务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业务种类变更的，参照备案提交材料 | / | / | / |  |  |
| 3 | 主办企业、成员企业发生名称变更、分立、合并的，主办企业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报所在地外汇局，同时提交原备案通知书复印件、变更所涉企业的相关情况说明、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或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4 | 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合作银行变更时提供） |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5 |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签署的《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合作银行变更时提供） |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或复印件 | 1 | 纸质 |  |  |

（四）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外债注销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并附原《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银行出具的相关关户证明材料（如有）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五）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外债额度业务注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注销申请（包括：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的外债额度及境外放款额度集中、跨境收支及结售汇、国内资金主账户的关闭等相关情况） |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14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310001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五）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0571）87686189、87686141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审核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送达

依法予以许可，出具相关

业务办理凭证，并送达

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材料

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

申请人补充材料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通知书

接件（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是

否

附录二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签约（变更）登记（**示范文本）**

**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

单位[[1]](#footnote-2)：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债务人名称 | XXXX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债务人类型[[2]](#footnote-3) | 中资企业 |
|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 净资产[[3]](#footnote-4) |  |
| 风险加权余额上限[[4]](#footnote-5) |  |
|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  | 中长期 | 短期 | 外币 |
| 现有跨境融资余额 |  | 30 | 15 |
| 本笔跨境融资签约额 |  |  | 10 |
| 不纳入计算的业务类型 |  | 中长期余额 | 短期余额 | 外币余额 |
| 熊猫债 |  |  |  |
|  |  |  |  |
|  |  |  |  |
| 纳入计算的余额[[5]](#footnote-6) |  |  |  |
|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6]](#footnote-7) |  |
|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之差额 |  | 是否超上限 | 是（）否（V） |
|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本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并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信息。（公章）年月日 |

联系人：联系电话：附录三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本单位已知晓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及相关要求，仔细阅读本确认书告知和提示的本单位义务以及外汇局监管要求。承诺将：

一、依法合规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在满足下列要求前提下，享有按照政策规定的便利措施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签署本确认书，严格按照要求办理业务，合规经营等。

二、按外汇局政策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业务数据；不使用虚假合同或者构造交易办理业务，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单位的监督检查，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

三、理解并接受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对政策和业务进行适时调整。遵守外汇局关于外债和境外放款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和杠杆率调整要求。自行承担由于外汇局调整政策以及本单位违规行为而引起的相关损失。违反政策及相关要求的，接受外汇局依法实施的包括行政处罚、暂停或终止业务、对外公布相关处罚决定等在内的处理措施。

四、本确认书适用于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本确认书未尽事项，按照有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执行。

五、本确认书适用于本单位及所属成员单位，自签署时生效。本单位将认真学习并遵守相关政策及要求，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对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管理。

企业（公章）：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  |
| --- |
| 为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外汇局依法制定本确认书，提示企业、银行在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中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企业、银行签署本确认书并认真执行，享有按照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便利措施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等具体情况，制定、调整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并依法予以告知。外汇局依法对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对企业、银行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

 57006-2、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还本付息备案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二）《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年公布）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四）《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按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或“投注差”模式管理

五、办事条件

（一）非资金划转类提款是指非银行债务人外债提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未通过境内银行办理收款从而无法向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反馈外债提款信息的情形。

（二）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是指非银行债务人外债还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未通过境内银行办理付款从而无法向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反馈外债还款信息的情形。

（三）非银行债务人发生非资金划转类提款交易和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交易的，应在提款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逐笔提款备案。

（四）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1. 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真实性证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二）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备案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真实性证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14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310001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五）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0571）87686189、87686141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审核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送达

依法予以许可，出具相关

业务办理凭证，并送达

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材料

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

申请人补充材料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通知书

接件（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是

否

 57006-3、内保外贷登记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部分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业务实行集中登记管理的通知》（汇发〔2015〕15号）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8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境内担保人为个人的，由个人户籍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或个人户籍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内保外贷是指担保人注册地在境内、债务人和债权人注册地均在境外的跨境担保。

1. 新办登记

 担保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企业（以下简称非银行机构）的，应在签订担保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手续。

（二）变更登记

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更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手续。

（三）同一内保外贷业务下存在多个境内担保人的，可自行约定其中一个担保人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四）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担保人提供内保外贷，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应具有相应担保业务经营资格。符合条件的境内个人可作为担保人并参照非金融机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

（五）企业内保外贷责任已解除且未发生内保外贷履约的情况下，可到所属分局（外汇管理部）辖内银行直接办理内保外贷注销登记。不符合相应条件的，由担保人注册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六）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一）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加盖公章的担保合同和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发改委、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文件、被担保人主体资格合法性证明、担保的商业合理性证明、被担保人还款能力证明等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4 | 办理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时，还应提供变更事项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二）内保外贷注销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并附原《内保外贷登记表》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内保外贷责任解除的相关证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14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310001。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五）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0571）87686189、87686141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审核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送达

依法予以许可，出具相关

业务办理凭证，并送达

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材料

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

申请人补充材料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通知书

接件（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是

否

 57006-4、外保内贷履约外债登记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按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或“投注差”模式管理。

五、办事条件

外保内贷业务发生境外担保履约的，境内债务人应在担保履约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短期外债签约登记及相关信息备案。外汇局在外债签约登记环节对债务人外保内贷业务的合规性进行事后核查。发现违规的，在将违规行为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后，外汇局可为其办理外债登记手续。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1. 申请材料

 （一）外保内贷履约外债登记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担保履约证明文件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选择“投注差”模式借用外债的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打印的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页面。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14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310001。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五）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0571）87686189、87686141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审核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送达

依法予以许可，出具相关

业务办理凭证，并送达

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材料

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

申请人补充材料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通知书

接件（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是

否

编号：57007

“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0年12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5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

项目编号：57007；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可以直接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其他境内机构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国家规定其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57007-1、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四）《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号）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一）登记

1.依法注册成立1年以上的境内非金融企业可向与其具有股权关联关系的境外企业放款。股权关联关系企业为具有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的两家企业，或由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两家企业。

2.放款人在办理本外币境外放款业务前，应到所在地外汇局进行登记。放款人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不得超过所有者权益的30％（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对于银发〔2016〕306号文件实施前发生的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不要求企业在外汇局作补登记，但外汇局应向人民银行有关部门确认银发〔2016〕306号文件实施前已经发生的人民币境外放款存量余额，并计入企业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如果企业以往发生的人民币境外放款余额与外币境外放款余额之和大于该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上限，未经人民银行和外汇局批准，该企业不得办理新的境外放款业务。

4.境外放款的利率和期限等应符合商业原则，放款规模应与境外借款人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5.境外放款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等相关规定，不得变相规避对外直接投资、证券投资等管理要求。

6.境外放款业务的登记、放款以及回收各环节中，人民币与外币之间不能错配：以人民币登记的，必须以人民币放款和回收；以外币登记的，必须以外币放款和回收，但外币各币种之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配置。

7.对无正当理由的逾期放款或逾期不回收的，外汇局可暂停新的放款登记业务。

8.境内非金融企业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形成对外债权的，其对外债权余额应纳入该企业境外放款额度管理。境内非金融企业内保外贷履约对外债权余额与该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30%；如果超过30%，可以先为该企业办理对外债权登记，但在对外债权余额与境外放款余额之和恢复到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30%以内之前，未经外汇局批准，该企业不得办理新的境外放款业务。境内银行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如有反担保人，也应参照前述原则办理。

（二）变更与注销登记

1.增加境外放款额度或原放款协议发生变化（如利率调整、期限变更等）的，需办理变更登记。

2.境外放款期限届满后如需继续使用，应在期限届满前1个月内，由放款人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展期申请。

3.境外放款到期（含展期到期）收回本息，或未到期但本息已回收完毕的，放款人可直接在所属分局（外汇管理部）辖内银行办理境外放款额度注销登记。除此之外，如确有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收回境外放款本息，放款人应到所在地外汇局申请注销该笔境外放款。对于无正当理由的逾期放款或逾期不回收的，外汇局可暂停放款人新的境外放款业务。

4.放款人拟向符合条件的境内其他机构转让债权的，债权受让方作为新的放款人应符合境外放款、境外投资等相关业务规定，原放款人办理境外放款额度注销登记，新放款人办理新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原放款人办理注销登记时，应提交境外放款转让协议等材料作为注销境外放款的真实性证明材料。新、旧放款人分属不同外汇局管辖的，办理注销登记的外汇局应将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能够反映原境外放款已经被注销的页面打印后加盖业务章返给原放款人，由原放款人交给新放款人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新的境外放款登记手续。

（三）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开展境外放款额度集中

1.满足以下条件的跨国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选择一家境内企业作为主办企业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成员企业资金，开展境外放款额度集中：①具备真实业务需求；②具有完善的跨境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③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④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1亿美元（参加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境内成员企业合并计算）；⑤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外汇违规行为）；⑥主办企业和境内成员企业如为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A类；⑦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审慎监管条件。

2.跨国公司可根据宏观审慎原则，集中境内成员企业的境外放款额度，并在所集中的额度内遵循商业惯例自行开展境外放款业务。

3.跨国公司主办企业可以按照以下公式集中境内成员企业全部境外放款额度。

跨国公司境外放款集中额度≤Σ主办企业及参与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上年末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境外放款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初始时期，境外放款杠杆率为0.3，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为1。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整体境外放款情况、期限结构、币种结构等对境外放款杠杆率和宏观审慎调节参数进行调节。

4.参与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并被集中境外放款额度的成员企业，自主办企业递交申请之日起，原则上不得自行开展境外放款业务。在主办企业递交申请之前，成员企业已经自行开展境外放款业务的，在其境外放款全部收回之前，原则上不得作为成员企业参与境外放款额度集中。

5.主办企业可以自身为实际放款人进行境外放款，也可以成员企业为实际放款人代理其进行境外放款。境外放款资金的融出和收回应通过主办企业的国内资金主账户进行。

6.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在为其出具备案通知书时，应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信息系统中按照经备案的境外放款集中额度为主办企业办理一次性境外放款额度登记。主办企业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融出和收回境外放款资金时，应按照现行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申报，无需再到所在地外汇局逐笔办理境外放款额度。

（四）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一）境外放款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境外放款资金来源、资金使用计划、还款计划等；按规定办理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 | 见附录二 |
| 2 | 境外放款协议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4 | 放款人和借款人依法注册成立及其股权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二）境外放款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按规定办理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 | 见附录二 |
| 2 | 变更后的放款协议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三）注销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按规定办理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 | 见附录二 |
| 2 | 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收回境外放款本息（或有关债务豁免、债转股、债权转让等交易）的证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可证明境外放款还本付息完毕（含债转股、债务豁免或担保履约）后，不再进行境外放款的；确有客观原因无法收回境外放款本息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四）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境外放款额度业务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备案申请书（包括跨国公司及主办企业基本情况、拟开展的业务种类、成员企业名单、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股权结构情况、拟选择的合作银行情况等） |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 | 加盖跨国公司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3 |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见附录四） |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4 | 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货物贸易分类结果证明材料 |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5 |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非中文的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6 |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仅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需提供） |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7 | 贡献境外放款额度成员企业上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五）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境外放款额度业务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业务种类变更的，参照备案提交材料 | / | / | / |  |  |
| 3 | 主办企业、成员企业发生名称变更、分立、合并的，主办企业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报所在地外汇局，同时提交原备案通知书复印件、变更所涉企业的相关情况说明、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或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4 | 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合作银行变更时提供） |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5 |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签署的《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合作银行变更时提供） |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或复印件 | 1 | 纸质 |  |  |

（六）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境外放款额度业务注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注销申请（包括：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的外债额度及境外放款额度集中、跨境收支及结售汇、国内资金主账户的关闭等相关情况） |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14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310001。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五）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0571）87686189、87686141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审核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送达

依法予以许可，出具相关

业务办理凭证，并送达

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

材料

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

申请人补充材料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通知书

接件（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是

否

附录二

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示范文本）

**境内放款人名称: 额度登记币种：**

|  |
| --- |
| **一、申请事项** |
| □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 □境外放款额度变更登记 | □境外放款注销登记 |
| **二、境外放款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基本信息）** |
| 境内放款人名称 |  | 境内放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境内放款人所属行业 |  | 境内放款人类型 | □中资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 放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关系 | □直接控股□间接控股□关联公司□其他 |
| 境外借款人名称 |  |
| 境外借款人类型 | □境外投资企业 □ 特殊目的公司 □其他 | 是否委托贷款： □是 □否 |
| 所在国家/地区 |  | 所属行业 |  |
| 本次申请前本外币境外放款累计签约额（不含已注销签约） |  | 本次申请前是否存在生效的人民币境外放款（含签约和提款） | □是 □否 |
| 境外放款总额度 |  | 境外放款年利率 |  |
| 放款资金来源 |  |
| 借款用途 |  |
| 境外放款期限（月） |  | 境外放款到期日 | 年月日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三、非正常注销境外放款业务债权处置情况** |
| 未回收境外放款本息金额 | 处置情况 |
| 债务注销金额 | 债权转股权金额 | 其他用途金额 |
|  |  |  |  |
| **四、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
| **五、承诺：请勾选****□本企业所填写《境外放款外汇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公章：****申请日期：年月日** |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办理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与注销登记业务的，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本申请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境外放款额度登记”指境内主体向境外机构放款，需到外汇局办理额度登记。

4、“境外放款额度变更登记”指境内主体已登记的境外放款的额度、期限、利率、境外借款人所在国家/地区、境外借款人类型等发生变动的，需到外汇局办理额度变更登记。

5、“境外放款注销登记”指未能在放款期限内收回境外放款本息以及由于债务豁免、债权转股权等原因在本息未完全归还的情况下办理注销

6、“境内放款人名称”指境内放款主体，根据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填写。

7、“境内放款人代码”，根据境内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填写。

8、“境内放款人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

9、“境外借款人名称”指境外借款的主体名称。

10、“境外借款人类型”指境外借款主体是否属于境外投资企业、特殊目的公司等特殊类型主体。

11、“是否委托贷款”指该笔放款是否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发放。

12、“所在国家/地区”指境外借款人的注册国家/地区。

13、“境外放款总额度”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总额。

14、“境外放款年利率”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年借款利率。

15、“境外放款期限”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有效期。

16、“境外放款到期日”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到期日。

17、“未回收境外放款本息金额”指办理非正常注销时，尚未收回的境外放款本息金额。

18、“债务注销金额”指境内放款人豁免借款人的债务金额。

19、“债权转股权金额”指境内放款人将境外债权转做境外股权的金额。

20、“其他用途金额”指除上述两种方式外，其他的债务处置情况。

21、关联公司定义：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相互之间无持股关系的公司。

附录四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本单位已知晓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及相关要求，仔细阅读本确认书告知和提示的本单位义务以及外汇局监管要求。承诺将：

一、依法合规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在满足下列要求前提下，享有按照政策规定的便利措施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签署本确认书，严格按照要求办理业务，合规经营等。

二、按外汇局政策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业务数据；不使用虚假合同或者构造交易办理业务，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单位的监督检查，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

三、理解并接受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对政策和业务进行适时调整。遵守外汇局关于外债和境外放款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和杠杆率调整要求。自行承担由于外汇局调整政策以及本单位违规行为而引起的相关损失。违反政策及相关要求的，接受外汇局依法实施的包括行政处罚、暂停或终止业务、对外公布相关处罚决定等在内的处理措施。

四、本确认书适用于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本确认书未尽事项，按照有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执行。

五、本确认书适用于本单位及所属成员单位，自签署时生效。本单位将认真学习并遵守相关政策及要求，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对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管理。

企业（公章）：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  |
| --- |
| 为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外汇局依法制定本确认书，提示企业、银行在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中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企业、银行签署本确认书并认真执行，享有按照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便利措施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等具体情况，制定、调整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并依法予以告知。外汇局依法对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对企业、银行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

57007-2、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一）融资租赁类公司包括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商务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租赁公司，以及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确认的内资融资租赁公司等三类主体。

 （二）融资租赁类公司或其项目公司开展对外融资租赁业务时，应在融资租赁对外债权发生后 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三）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包括公司及租赁项目基本情况）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租赁合同及租赁物转移的证明材料（如报关单、备案清单、发票等）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14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310001。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五）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 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0571）87686189、87686141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审核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送达

依法予以许可，出具相关

业务办理凭证，并送达

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

材料

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

申请人补充材料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通知书

接件（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是

否

57007-3、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对外债权登记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一）内保外贷发生担保履约的，成为对外债权人的境内担保人或境内反担保人，应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二）债权人为非银行机构的，应在担保履约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对外债权登记，并按规定办理与对外债权相关的变更、注销手续。

（三）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包括内保外贷签约登记办理情况、担保履约的原因、履约资金来源、境外债务人还款计划及未来还款资金来源等）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2 | 担保履约证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14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310001。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五）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0571）87686189、87686141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审核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送达

依法予以许可，出具相关

业务办理凭证，并送达

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

材料

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

申请人补充材料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通知书

接件（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是

否

编号：57011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0年12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5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项目编号：57011；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68项“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57011-1、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核准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二、受理机构

原特殊目的公司登记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原特殊目的公司登记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一）境内居民个人在真实、合理需求的基础上可向其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汇出资金用于特殊目的公司设立、股份回购或退市操作等。

（二）境内居民个人购汇汇出的资金应专项用于申请事项，不得转作其他用途。

（三）境内居民个人应在汇出设立特殊目的公司款项前，按相关规定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

（四）境内居民个人应在股份认购、股权回购或退市完成后到所在地银行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境内居民个人可以集中委托特定境内机构或个人，在境内集中用于收购或回购的人民币资金，由集中受托人向外汇局申请购汇汇出。

（六）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 加盖签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重点说明资金汇出需求及安排等内容 | 书面申请示范文本及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见附录二 |
| 2 | 相关资金来源和境外资金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 3 | 如涉及股份回购或退市操作，需提交上市公司公告或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 4 | 境外上市公司如成功退市，应在退市操作完成后，补充提供公司退市的相关证明文件 |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的复印件 |
| 5 | 境内居民个人采取委托方式集中汇出资金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 加盖签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14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310001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五）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0571）87686189、87686165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送达

依法予以许可，

为初审外汇局出具批复文件，并送达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是

是

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

接件（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通知书

否

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

材料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同意

不同意

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

##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  |
| --- |
| **一、境内居民个人基本信息** |
| 境内居民个人姓名 | 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注册地或境内个人户籍注册地（境外个人填写在中国境内的习惯性居住地） | 居民身份证件号码或护照号码 |
|  |  |  |
| **二、申请事项** |
| □境外投资企业新设登记 | □境内资产/权益出资□境外资产/权益出资 | 境内资产/权益名称：境外资产/权益名称： |
| □货币出资 | 出资形式： | 申请金额： |
| □其他 | 出资形式： | 申请金额： |
| □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 □ 基本信息变更 □ 增资 □ 减资 □ 出资形式 |
| □ 股权转让（□中方转外方 □外方转中方 □外方转外方 □中方转中方） |
| □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 注销原因： □ 股权转让 □ 清算 □ 其他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三、境外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注销前基本信息）** |
| 境外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日期 | 上市地 | 上市日期 | 总资产 | 已发行总股数 | 预留员工期权股数 |
|  |  |  |  |  |  |  |  |
| **四、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投资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
| 中方股东名称 | 币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五、境外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投资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股权结构分散的，可酌情填写主要外方股东信息）** |
| 外方股东名称 | 币种 | 投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六、拟返程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
| 返程投资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七、境外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向中方转让股权所得付款计划（股权转让外方转中方需填写）：** |
| 中方股东名称（受让方） | 外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 外方股东国别/地区 | 转让股份数 | 股权转让对价 | 1.境外支付金额 | 2.需汇出境外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八、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向外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股权转让中方转外方需填写）：** |
| 中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 外方股东名称（受让方） | 转让股份数 | 股权转让对价 | 1、留存境外金额 | 2、调回境内金额 |
|  |  |  |  |  |  |
|  |  |  |  |  |  |
| **九、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减资所得处置计划（中方减实际出资需填写）：** |
| 中方股东名称 | 减少股份数 | 减资所得金额 | 1、留存境外金额 | 2、调回境内金额 |
|  |  |  |  |  |
|  |  |  |  |  |
| **十、境外投资企业注销后中方股东所得资产处置计划：（境外投资企业注销后有剩余资产调回境内的需填写）** |
| 中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 清算所得金额 | 1.留存境外金额 | 2.需调回境内金额 |
|  |  |  |  |
|  |  |  |  |
| **十一、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
| **十二、承诺：请勾选****□本人所填写《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人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完整、真实地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手续，如有违反，本人愿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以上资料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人（或本人及本人所代理的所有境内居民个人）的境外持股状况，如存在虚假陈述、骗取外汇登记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本人承诺，本人用于境外投资的境内外资产及权益均通过合法渠道取得，其中不含：司法、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本人或近亲属涉及尚未审结的国内刑事、民事诉讼案件的财产，法律规定不得对外转移的财产，以及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财产等。如有虚假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本人及所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不存在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损害中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或违反中国对外缔结的国际条约，或涉及中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和产品等情况。**境内居民个人（委托人）签名：申请日期：年月日 |

银行（外汇局）：（盖章）

**填表说明：**

1、本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请根据申请内容勾选申请事项，若勾选“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请选择变更类型，变更类型可多选。

3、“境外投资企业新设登记”指境内居民个人直接或间接取得境外公司控制权的行为。境内外资产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无形资产等。

4、“股权转让”指境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发生转让。

5、“中方转外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6、“外方转中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7、“外方转外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8、“中方转中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9、“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境外投资企业因清算、股权转让等原因，需办理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10、“基本信息变更”指境外投资企业名称等主要事项发生变动。

11、“境外企业名称”指境内居民个人在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

12、“注册地”指境外企业的所在国家或地区。

13、“注册日期”指境外企业在境外设立的日期。

14、“上市地”指在公开发行股票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国家或地区。

15、“上市日期”指股票公开发行的日期。

16、“返程投资企业名称” 指境内居民个人通过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公司名称。

17、“股权转让对价”指出让股权的价格。

18、“境外支付金额”指中方股东以其境外持有的合法资产或权益对境外投资企业出资金额。

19、“减资所得金额”指中方股东减少注册资本所得金额。

20、“境内居民个人（受托人）签名”指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或股权的境内居民个人需自行或委托他人签名确认填表内容的真实性。

 57011-2、移民财产转移核准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二）《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年第16号）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汇发〔2004〕118号）

（四）《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3号）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外交部公安部监察部司法部关于实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9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移民前原户籍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移民前原户籍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将其在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外国公民身份或港澳台地区居民身份之前在境内拥有的合法财产变现并汇出。

　　司法、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对外转移申请，不予受理。

对涉及国家公职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国家公职人员包括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可向相应级别的监察部门（省级（含）以上）进行询证。对大额可疑或涉嫌非法转移财产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要询证相应级别的公安、司法部门。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并附《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 原件加盖签章 | 1 | 纸质 | 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 见附录二 |
| 2 |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1）申请人为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的中国籍公民的，应提供：①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居住国颁发的外侨证等有效身份证明。②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或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居证明。③移居前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境内户籍注销证明。（2）申请人为取得外国公民身份的，应提供：①申请人居住国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如护照）。②申请人在境外定居的相关证明材料。③移居前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境内户籍注销证明。（3）申请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提供：①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特区护照。③移居前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境内户籍注销证明。（4）申请人为台湾地区居民的应提供：①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②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出入境证件。③移居前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境内户籍注销证明。 |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 3 | 申请人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 |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申请人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申请人拟移民财产转移在等值50万美元以下的，无需提交以下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只需声明来源。（1）对个人薪酬所得（包括工资和薪金所得、稿酬所得、劳务报酬等）应提交有关收入来源证明。（2）对经营收入（包括私营业主、企业个人股东、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租赁经营所得）提交个体户经营收入申报表、股权证明或承包、租赁合同或协议以及能证明收入来源的材料，如企业财务报表、企业董事会分配决议等。（3）对资本所得及变现：①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提交存款证明，股票、债券开户及交易记录。②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特许权使用等应提供：a、财产租赁、转让、特许权使用的合同或协议。b、房屋产权证。c、房地产买卖契约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4）偶然所得（包括合法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及其他财产或收入需提交真实交易记录证明。 |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 4 | 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文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 纸质 | 申请转移财产所在地或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已实施税务备案电子化的地区，可由银行通过主管税务部门网上税务系统查验相关电子化税务凭证。 |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 5 | 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协议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委托人同意代理人受托办理移民财产转移及相关购付汇业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以及委托代理日期等关键信息，委托代理协议需委托人和代理人双方签字。 |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14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310001。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五）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0571）87686189、87686141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审核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送达

依法予以许可，出具相关

业务办理凭证，并送达

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

材料

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

申请人补充材料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通知书

接件（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是

否

附录二

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示范文本）

业务编号：

|  |  |  |  |
| --- | --- | --- | --- |
| 1.中文姓名： | 2.曾用名： | 3.性别：男□ 女□ | 照片2”×2” |
| 4.外文姓名： |
| 5.出生日期：年月日 | 6.出生地： |
| 7.国籍： | 8.曾有何国籍： | 9.取得哪国永久居留权： |
| 10.持何种证件：证件号码：发证机关：证件有效期至：年月日 |
| 11.申请种类：移民财产转移□ 继承财产转移□ |
| 12.申请金额（折合人民币元）： |
| 13.个人移民财产转移和继承财产转移的原因及财产来源情况介绍： |
| 14. 申请人其他信息 | （1）申请人有无犯罪记录、是否涉及正在进行的刑事、民事诉讼？如有，请详细说明： |
| （2）移民前户口所在地： |
| （3）移民前工作单位及职务： |
| （4）个人移民财产转移的申请人移民前是否为国家公职人员（包括国有企业负责人）及其近亲属？是 □ 否□若勾选为“是”请详述具体情况： |
| 15.购付汇基本信息 | （1）境内汇款银行金融机构标识码 |
| （2）境内汇款银行名称 |
| （3）境内汇款银行账户账号 |
| （4）购付汇币种 |
| （5）境外收款银行名称 |
| （6）境外收款银行所在国家/地区 |
| （7）境外收款银行地址 |
| （8）境外收款账户账号 |
| （9）境外收款人 |
| 16.□本人承诺，本人向境外转移的财产均通过合法渠道取得，其中不含：司法、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本人或近亲属涉及尚未审结的国内刑事、民事诉讼案件的财产，法律规定不得对外转移的财产，存在争议财产以及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财产等。如有虚假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委托代理协议为针对本次财产转移的唯一一份委托代理协议或最新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日期：年月日 |

57011-3、继承财产转移核准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二）《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年第16号）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汇发〔2004〕118号）

（四）《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3号）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交部 公安部 监察部 司法部关于实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9号）

二、受理机构

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继承人从不同被继承人处继承财产，可选择其中一个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合并提交申请材料。

三、决定机构

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需将依法继承的境内遗产变现的外国公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或台湾地区居民。

司法、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对外转移申请，不予受理。

对涉及国家公职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国家公职人员包括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可向相应级别的监察部门（省级（含）以上）进行询证。对大额可疑或涉嫌非法转移财产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要询证相应级别的公安、司法部门。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并附《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 原件加盖签章 | 1 | 纸质 | 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 见附录二 |
| 2 |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1）申请人为外国公民的，应提供：①申请人持有的外国护照或其他证明其国籍的证明文件。②申请人居住国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③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或认证）的申请人在该国定居证明。（2）申请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提供：①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特区护照。（3）申请人为台湾地区居民的，应提供：①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②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出入境证件。 |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 3 | 申请人获得继承财产的证明文件 |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申请人获得继承财产的证明文件。申请人拟继承财产转移在等值50万美元以下的，无需提交上述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只需声明来源。 |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 4 | 被继承人财产权利证明文件 |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被继承人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产权证、房地产买卖契约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承包或租赁合同或协议、财产转让合同或协议、特许权使用协议或合同。 |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 5 | 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文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被继承人财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已实施税务备案电子化的地区，可由银行通过主管税务部门网上税务系统查验相关电子化税务凭证。 |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 6 | 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协议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委托人同意代理人受托办理移民财产转移及相关购付汇业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以及委托代理日期等关键信息，委托代理协议需委托人和代理人双方签字。 |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14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310001。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五）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0571）87686189、87686141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审核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送达

依法予以许可，出具相关

业务办理凭证，并送达

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

材料

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

申请人补充材料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通知书

接件（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是

否

附录二

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示范文本）

业务编号：

|  |  |  |  |
| --- | --- | --- | --- |
| 1.中文姓名： | 2.曾用名： | 3.性别：男□ 女□ | 照片2”×2” |
| 4.外文姓名： |
| 5.出生日期：年月日 | 6.出生地： |
| 7.国籍： | 8.曾有何国籍： | 9.取得哪国永久居留权： |
| 10.持何种证件：证件号码：发证机关：证件有效期至：年月日 |
| 11.申请种类：移民财产转移□ 继承财产转移□ |
| 12.申请金额（折合人民币元）： |
| 13.个人移民财产转移和继承财产转移的原因及财产来源情况介绍： |
| 14. 申请人其他信息 | （1）申请人有无犯罪记录、是否涉及正在进行的刑事、民事诉讼？如有，请详细说明： |
| （2）移民前户口所在地： |
| （3）移民前工作单位及职务： |
| （4）个人移民财产转移的申请人移民前是否为国家公职人员（包括国有企业负责人）及其近亲属？是 □ 否□若勾选为“是”请详述具体情况： |
| 15.购付汇基本信息 | （1）境内汇款银行金融机构标识码 |
| （2）境内汇款银行名称 |
| （3）境内汇款银行账户账号 |
| （4）购付汇币种 |
| （5）境外收款银行名称 |
| （6）境外收款银行所在国家/地区 |
| （7）境外收款银行地址 |
| （8）境外收款账户账号 |
| （9）境外收款人 |
| 16.□本人承诺，本人向境外转移的财产均通过合法渠道取得，其中不含：司法、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本人或近亲属涉及尚未审结的国内刑事、民事诉讼案件的财产，法律规定不得对外转移的财产，存在争议财产以及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财产等。如有虚假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委托代理协议为针对本次财产转移的唯一一份委托代理协议或最新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日期：年月日 |

57011-4、金融机构内保外贷履约购付汇备案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银行内保外贷外汇管理的通知》（汇综发〔2017〕108号）

　　（五）其他相关法规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分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一）汇发〔2017〕3号文件实施后银行新提供的内保外贷，如果发生担保项下主债务违约，银行应先使用自有资金履约，不得以反担保资金直接购汇履约；银行履约后造成本外币资金不匹配的，需经所在地外汇分局资本项目管理部门备案后办理结售汇相关手续。

（二）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内保外贷业务合同（或合同简明条款）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证明确需购付汇履约及购汇资金来源的证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4 | 内保外贷履约证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14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310001。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五）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0571）87686189、87686141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审核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送达

依法予以许可，出具相关

业务办理凭证，并送达

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

材料

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

申请人补充材料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通知书

接件（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是

否

　　57011-5、购汇偿还已结汇使用的国内外汇贷款备案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号）政策问答（第二期）

（四）其他相关法规

二、受理机构

购汇银行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购汇银行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一）已经进入国内外汇贷款专户，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要求结汇使用的国内外汇贷款，境内机构应以自有外汇或货物贸易出口收汇资金偿还，原则上不允许购汇偿还。

　　（二）如货物贸易出口确实无法按期收汇，且企业没有其他外汇资金可用于偿还国内外还贷款，应由企业通过购汇银行，向购汇银行所在地外汇局备案后，方可办理购汇偿还国内外汇贷款相关手续。

（三）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务情况，购汇偿还国内外汇贷款的必要性分析）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申请国内外汇贷款所涉及 的贷款合同出口合同 | 原件及加盖公章 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 件，留 存加盖 公章的 复印件 |
| 3 | 证明购汇归还贷款的必要 性的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 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 件，留 存加盖 公章的 复印件 |
| 4 | 国内外汇贷款已结汇使用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 原件或加盖公章 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 件，留 存加盖 公章的 复印件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14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310001。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五）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0571）87686189、87686141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审核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送达

依法予以许可，出具相关

业务办理凭证，并送达

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

材料

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

申请人补充材料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通知书

接件（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是

否

57011-6、上市公司回购B股股份购汇额度审批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号）

　　（二）《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年第3号）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上市公司回购事项是否已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经公告的有关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和回购报告书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如有）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14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310001。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五）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许可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核准文件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0571）87686165、87686189。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送达

依法予以许可，

为初审外汇局出具批复文件，并送达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是

是

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

接件（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通知书

否

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

材料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同意

不同意

编号：57012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0年12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5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项目编号：57012；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一条：“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但国家规定无需批准的除外”。

57012-1、外保内贷境外担保履约款结汇核准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三）其他相关法规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金融机构办理外保内贷履约，如担保履约资金与担保项下债务提款币种不一致而需要办理结汇的，由其分行或总行/总部汇总自身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担保履约款结汇申请后，向其所在地外汇局集中提出申请。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外保内贷业务合同（或合同简明条款）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外保内贷境外担保履约/结汇资金来源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等方式提交材料。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14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310001。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五）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0571）87686189、87686141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审核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送达

依法予以许可，出具相关

业务办理凭证，并送达

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

材料

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

申请人补充材料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通知书

接件（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是

否

57012-2、金融机构外债结汇核准

一、办理依据

　　（一）《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 号）

　　（二）《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三）《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97〕汇政发字06 号）

　　（四）《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9 号）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

　　　　（六）《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汇发〔2015〕20 号）

　　（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 号）

（八）其他相关法规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或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分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一）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可用于补充资本金，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并符合国家产业宏观调控方向，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金融机构融入外汇资金可结汇使用。

（二）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２ | 资金需结汇使用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 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 章的复印 件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14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310001。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五）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0571）87686189、87686141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审核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送达

依法予以许可，出具相关

业务办理凭证，并送达

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

材料

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

申请人补充材料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通知书

接件（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是

否

编号：57013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行政审批

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0年12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5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项目编号：57013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五十三条：“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四、银行（含农村信用社）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号）

（二）受理机构

1.银行总行。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其他银行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申请，如处于县（市、区），应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支局申请，并逐级上报至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审批。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

2.银行分支机构。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申请。

（三）决定机构

1.银行总行。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决定机构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其他银行决定机构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

2.银行分支机构。决定机构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申请条件

申请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金融业务资格。

2.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

3.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

4.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银行需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具备相应的外汇业务经营资格。

（六）申请材料

1.银行总行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2 |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 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3 |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结售汇业务单证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统计报告制度、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会计科目和核算办法、结售汇业务内部审计制度和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结售汇业务授权管理制度。 |  |
| 4 |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5 |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6 | 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提交外汇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 | 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

2.银行分行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 原件 | 2 | 纸质/电子 |  | 见附录二 |
| 2 |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3 |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 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4 |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5 |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3.银行支行及下辖机构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 原件 | 2 | 纸质/电子 |  | 由管辖行向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备案手续,见附录二 |
| 2 |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 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网络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国际收支处。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149号，邮政编码310001

网络提交：http://zwfw.asone.gov.cn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正式公文或备案表

5.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正式公文或备案表

（十）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不计入时限（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正式公文或备案表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领取、邮寄或网络传输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国际收支处，咨询电话：0571-87686438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申请人现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申请人补全材料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送达

予以许可，向申请人出具正式公文或备案表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受理单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接件并当场（或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审查报批

附录二

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  |  |
| --- | --- |
| 备案银行 |  |
| 营业地址 |  |
|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  | 金融许可证编号 |  |
| 批准机关 |  |
| 金融机构标识码 | □已赋码 号码为：□未赋码 |
| 授权经营结售汇业务的上级行名称 |  |
| 上级行授权时间 |  |
| 结售汇业务备案类型 | □对公结售汇业务 □对私结售汇业务 |
| 银行结售汇统计数据报送方式 | □并入上级行报送 上级行名称：□本行单独报送 |
| 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备案对私结售汇业务需填写） | 是否已满足网络接入和设备要求：□是□否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使用身份：□用上级行代码登录 上级行名称：□用本行代码登录 |
| 联系人员 | 职责 | 姓名 | 部门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主管行长 |  |  |  |  |
| 部门负责人 |  |  |  |  |
| 业务联系人 |  |  |  |  |
| 声明： 以上情况全部属实，如有不真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授权银行签章 备案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人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签章）年 月 日 |

附注：1、本表仅适用于银行分支机构。2、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的银行营业网点无行政公章的，可以使用上级行行政公章替代，但其上级行需出具申请行无行政公章的说明材料。附2、4同。

 五、银行（含农村信用社）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市场准入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号）

（二）受理机构

仅适用于总行。

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其他银行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申请，如处于县（市、区），应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支局申请，并逐级上报至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审批。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

（三）决定机构

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决定机构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其他银行决定机构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申请条件

申请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取得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

2.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及适当的风险识别、计量、管理和交易系统，配备开展衍生产品业务所需要的专业人员。

3.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规定。

（六）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报告、可行性报告及业务计划书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2 | 衍生产品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业务操作规程，包括交易受理、客户评估、单证审核等业务流程和操作标准；2．产品定价模型，包括定价方法和各项参数的选取标准及来源；3．风险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架构、风险模型指标及量化管理指标、风险缓释措施、头寸平盘机制；4．会计核算制度，包括科目设置和会计核算方法；5．统计报告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渠道和操作程序。 | 银行应当根据拟开办各类衍生产品业务的实际特征，提交具有针对性与适用性的文件和资料。 |
| 3 | 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4 | 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规定的证明文件 | 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网络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国际收支处，邮政编码310001

网络提交：http://zwfw.asone.gov.cn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正式公文

5.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正式公文

（十）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正式公文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领取、邮寄或网络传输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国际收支处，咨询电话：0571-87686438

附录

基本流程图

申请人现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申请人补全材料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送达

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正式公文或备案通知书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受理单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接件并当场（或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审查报批

六、银行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62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申请条件

申请人可为境内银行总行或其分支机构。

1.境内银行总行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核准的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并已开办即期结售汇业务2年（含）以上；

（2）近2年（含）即期结售汇业务经营中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

（3）上年度外汇资产季平均余额在等值2000万美元（含）以上；

（4）近2年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为B级（含）以上；

（5）具有完善的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

2.境内银行分支机构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核准的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并已开办即期结售汇业务2年（含）以上；

（2）近2年（含）即期结售汇业务经营中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

（3）近2年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为B级（含）以上；

（4）取得其总行（或总社）授权。

（六）申请材料

1.境内银行总行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报告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2 | 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管理制度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包括：业务操作规程、内部职责分工、统计报告制度、风险控制措施、会计核算制度等 |  |
| 3 | 与具备资格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范本，范本中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4 | 上年度4个季度的外汇资产负债表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5 | 所在地外汇局要求的 其他文件和资料 |  |  |  |  |  |

2.境内银行分支机构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报告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2 | 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管理制度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包括：业务操作规程、内部职责分工、统计报告制度、风险控制措施、会计核算制度等 |  |
| 3 | 与具备资格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范本，范本中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4 | 总行（或总社）的授权文件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5 | 所在地外汇局要求的 其他文件和资料 |  |  |  |  |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网络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国际收支处。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149号，邮政编码310001

网络提交：http://zwfw.asone.gov.cn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备案通知书

5.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备案通知书

（十）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备案通知书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领取、邮寄或网络传输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国际收支处，咨询电话：0571-87686438

附录

基本流程图

申请人现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申请人补全材料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送达

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备案通知书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受理单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接件并当场（或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审查报批

七、外国银行分行头寸集中管理审批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申请条件

申请人为外国银行分行。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获得其总行或地区总部授权。

2.具备对头寸实施集中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以及技术支持。

（六）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总行同意实行头寸集中管理的授权文件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2 | 银监会对外资金融机构在境内常驻机构批准书 | 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3 | 该外国银行对头寸实施集中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以及技术支持情况说明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外汇分局应实地走访集中管理行的营业场地，现场考察和验收其技术系统对该行头寸集中管理的支持情况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网络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国际收支处。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149号，邮政编码310001

网络提交：http://zwfw.asone.gov.cn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正式公文

5.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正式公文

（十）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不计入时限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正式公文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领取、邮寄或网络传输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国际收支处，咨询电话：0571-87686438

附录

基本流程图

申请人现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申请人补全材料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送达

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正式公文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受理单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接件并当场（或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审查报批

八、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年第3号）

3.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号）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20〕6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申请条件

1.境内非金融机构拟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资信状况良好。

②拥有10%（含）以上的股权或控制权的机构与自然人，以及主要受益所有人的资信状况良好，且无犯罪记录。

③主要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资信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相关业务工作经验，熟悉个人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④经营外币代兑业务6个月以上，期间经营状况良好，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在申请资格前6个月内，办理代兑业务不少于2000笔，且兑换金额不少于等值100万美元。

⑤具有适合经营的固定场所及设施，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及兑换业务操作系统，操作系统需使用接口模式接入个人外汇系统。

⑥承诺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量和兑换笔数不少于市场准入最低标准。

2.境内非金融机构拟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取得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2年以上，且拥有不少于5家获准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分支机构。

②自身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2年内经营状况良好，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在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金额不少于等值2000万美元。

③具备统一会计核算，集中管理营运资金、备付金，及时准确报送数据等能力，能实时监控所辖兑换特许机构业务办理情况。

④承诺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量不少于市场准入最低标准。

3.境内非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申请开办个人兑换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境内非金融机构具有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

②主要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资信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相关业务工作经验，熟悉个人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③境内非金融机构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2年内经营状况良好，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

④具有适合经营的固定场所及设施，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及兑换业务操作系统，该操作系统需使用接口模式接入个人外汇系统。

4.境内非金融机构拟经营批发调钞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取得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2年以上。

②所辖兑换特许机构在不少于3个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

③自身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2年内经营状况良好，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在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金额不少于等值4000万美元。

④具有适合经营批发调钞业务的设施、办理系统及管理制度。

⑤承诺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量不少于市场准入最低标准。

（六）申请材料

1.申请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进入筹备期所需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报告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2 | 拥有10%（含）以上的股权或控制权的机构与自然人，以及主要受益所有人的资信状况良好，且无犯罪记录的说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3 | 主要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资信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相关业务工作经验，熟悉个人外汇业务管理政策的说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4 | 经营外币代兑业务6个月以上，在申请前6个月内办理代兑业务达到业务准入最低兑换笔数和兑换金额标准的证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5 | 经营代兑业务期间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声明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2.申请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开办个人兑换业务所需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报告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2 | 适合经营兑换特许业务的场所及其他设施的说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电脑硬件、数据库设备情况，能够实时、完整监测与记录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活动的高清录像设备情况，审核境内个人客户有效身份证件的设备情况，以醒目中英文双语展示兑换币种和牌价的设备情况等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3 | 兑换业务操作系统说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时办理兑换业务、备付金管理、会计核算、汇总统计、存储记录交易等功能情况，以及遵照个人结售汇相关规定对超限额及分拆等行为予以风险提示的功能情况等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4 | 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规程，外币兑换牌价管理、备付金管理、现钞管理、会计核算、统计报告、风险及相关内控管理、凭证和档案印章管理等制度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5 | 兑换业务操作系统满足以接口模式接入个人外汇系统技术条件的证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6 |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承诺书》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3.申请在全国范围内开办个人兑换业务所需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报告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2 | 取得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2年以上，且拥有不少于5家获准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3 | 自身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2年内经营状况良好，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声明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4 | 在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金额不少于等值2000万美元的证明材料，包括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个人兑换业务财务会计报告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5 | 具备统一会计核算，集中管理营运资金、备付金，及时准确报送数据等能力，能实时监控所辖兑换特许机构业务办理情况的说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6 |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承诺书》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4.境内非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申请开办个人兑换业务所需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报告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2 | 境内非金融机构同意该分支机构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授权文件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3 | 境内非金融机构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2年内经营状况良好，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声明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4 | 主要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资信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相关业务工作经验，熟悉个人外汇业务管理政策的说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5 | 适合经营兑换特许业务的场所及其他设施的说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电脑硬件、数据库设备情况，能够实时、完整监测与记录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活动的高清录像设备情况，审核境内个人客户有效身份证件的设备情况，以醒目中英文双语展示兑换币种和牌价的设备情况等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6 | 兑换业务操作系统说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时办理兑换业务、备付金管理、会计核算、汇总统计、存储记录交易等功能情况，以及遵照个人结售汇相关规定对超限额及分拆等行为予以风险提示的功能情况等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7 | 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规程，外币兑换牌价管理、备付金管理、现钞管理、会计核算、统计报告、风险及相关内控管理、凭证和档案印章管理等制度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8 | 兑换业务操作系统满足以接口模式接入个人外汇系统技术条件的证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5.申请经营批发调钞业务所需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报告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2 | 取得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2年以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在不少于3个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证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3 | 自身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2年内经营状况良好，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声明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4 | 在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金额不少于等值4000万美元的证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5 | 具有适合经营批发调钞业务的设施、办理系统及管理制度的说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6 |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承诺书》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网络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国际收支处。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149号，邮政编码310001

网络提交：http://zwfw.asone.gov.cn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正式公文并发放兑换特许证

5.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正式公文并发放兑换特许证

（十）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不计入时限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兑换特许证、正式公文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国际收支处，咨询电话：0571-87686438

附录

基本流程图

申请人现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申请人补全材料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送达

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批准书面决定，发放兑换特许证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受理单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接件并当场（或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审查报批

编号：57014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0年12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5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项目编号：57014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57014-1、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保险公司资本金结汇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17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保险机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经核准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

2.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资格；

3.具有完备的与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4.近三年未发生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或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行政处罚。

禁止性要求：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规规定。

六、申请材料

1.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审批新办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列明申请事项及申请业务范围 |  |
| 2 | 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 |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3 | 营业执照 |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保险公司免于提供 |
| 4 | 与申请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 |  |

2.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审批变更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列明变更事项（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 |  |
| 2 | 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的，提交与变更后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 |  |
| 3 | 变更机构名称的，提交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其名称变更的文件、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变更后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交 |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审核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4.予以核准的，向申请人出具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做出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5.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出具核准文件或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

十、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针对新办、变更申请，出具核准文件。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咨询电话：（0571）87686387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申请人现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申请人补全材料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受理单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接件并于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核准书面决定

审查报批

57014-2、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业务备案管理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532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分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境内依法成立的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2.行业监管机构许可其开展外汇业务。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具备完善的外汇业务内控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2.具备必要的经营外汇业务场所和设施；

3.有真实的外汇业务需求和计划。

（三）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一）理财子公司开展境内外币理财业务备案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表》 | 加盖工作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银保监会对理财子公司开展外汇业务的核准文件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 公章的复印件 |
| 3 | 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理财产品登记通知书”（同一产品系列提供一份登记通知书即可）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 公章的复印件 |

（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表》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或同意其开展相关业务的文件、无异议材料或出具的相关资质证明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监管机构关于开展该项业务的无异议函（如有）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14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310001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五）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0571）87686165、87686138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送达

初审外汇局出具批复文件，并送达

依法予以许可，

为初审外汇局出具批复文件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是

是

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

接件（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通知书

否

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

材料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同意

不同意

附录二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表（示范文本）

备案日期：年月日编号（外汇局填写）：

|  |  |
| --- | --- |
| **一、机构基本信息** | **第一联****外汇局留存** |
| 机构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注册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 |  | 注册资本（亿元） |  | 实收资本（亿元）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Email |  |
| 机构类型 | □证券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 □汽车金融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消费金融公司 □货币经纪公司□其它机构（请说明：） |
| 主要经营范围 |  |
| 主要股东或控制人 | 名称（或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
| **……**（可加行） |  |  |  |
| **二、外汇业务备案** |
| 备案类别：□初始备案 □变更备案 □注销（停办）备案 |
| 跨境业务 | □跨境证券经纪□B股经纪□跨境期货及衍生产品经纪□跨境证券承销业务□对外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境外基金或产品销售□跨境并购□跨境信托□跨境结构性产品□跨境证券投资咨询和见证□其它（请说明：） |
| 境内业务 | □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同业拆借□境内外币证券承销□境内外汇信托/集合计划□境内外汇资产管理□境内外汇买卖□其它（请说明：） |
| 备案的外汇业务是否获得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同意） | □是 □否 |
| 外汇业务 | 外汇业务许可监管机构或行业管理组织 | 许可/同意文件号 | 许可/同意日期 |
|  |  |  |  |
| ……（可加行） |  |  |  |
| 外汇业务具体情况说明 | （可附页） |
| **本机构承诺备案表中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准确，无虚假信息，并承诺严格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开展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机构名称（盖章）：****年月日** |
| 经审核，同意公司业务予以备案。 |
| 签发人： | 经办人：审核人： |

**填表说明：**

1、非银行金融机构填报本备案表一式两联，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第二联作为备案证明退还非银行金融机构。

2、若本备案表中已经外汇局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或注销（停办），非银行金融机构应重新填报本备案表一式两联报外汇局办理变更或注销（停办）备案，并对变更或注销（停办）内容进行标注。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备案联作为备案证明退还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时将原备案证明收回。

57014-3、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结售汇业务资格审批（含初审）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49号）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金融机构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有关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48号）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号）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7号）

二、受理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将相关申请材料提交所在地外汇局初审后，通过所在地外汇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三、决定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将相关申请材料提交所在地外汇局初审后，通过所在地外汇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在境内合法注册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具有开展金融业务资格。

2.具有真实的结售汇需求，且有一定结售汇业务规模（可提供行业公认的排名、业绩认定等）。

3.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对其开展结售汇业务许可或无异议。

4.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

5.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场所和其他软硬件设施。

6.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三）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监管机构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文件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 公章的复印件 |
| 3 | 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 公章的复印件 |
| 4 | 具备办理结售汇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的说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 公章的复印件 |
| 5 |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 公章的复印件 |
| 6 | 证券经营机构还需提交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或同意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结售汇业务的许可文件或证明文件、无异议材料等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 公章的复印件 |
| 7 |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展衍生产品业务的，还需提供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以及监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部门许可其开展衍生产品业务的相关资格许可文件或证明文件、无异议材料等（如有）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 公章的复印件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提交材料。初审时，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服务窗口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14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310001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五）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初审的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上报初审结论。

十、审批时限

初审：申请人提交材料备齐备之日起初审20个工作日。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受国家外汇管理局委托，对申请人相关软硬件设施进行实地检查并在相关要求和设施符合标准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报初审意见。

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上报的初审材料，于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结售汇业务资格许可，并核定其结售汇综合头寸。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批复文件

初审意见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向初审外汇局批复后，由初审外汇局向申请人出具批复文件

十三、结果送达

国家外汇管理局通过发文回复初审外汇局（外汇管理部）。初审外汇局出具的批复文件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家外汇管理局报备，全面、及时、准确进行国际收支申报、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一）咨询窗口：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

（二）咨询电话：（010）68402258

（三）咨询电子邮件：zb-sc@mail.safe.gov.cn

（四）咨询信件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8号华融大厦资本项目管理司，邮政编码100048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0571）87686165、87686138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送达

初审外汇局出具批复文件，并送达

依法予以许可，

为初审外汇局出具批复文件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是

是

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

接件（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通知书

否

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

材料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同意

不同意

编号：57015

“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0年12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5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审批

项目编号：57015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银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六条：“金融机构的资本金、利润以及因本外币资产不匹配需要进行人民币与外币间转换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57015-1、银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核准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银行，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完成本外币转换后的“（外汇所有者权益+外汇营运资金）／外汇资产”与“（人民币所有者权益+人民币营运资金）／人民币资产”基本相等。

2.以上数据按银行境内机构的资产负债表计算，不包括境外关联行。计算外汇资产可扣除部分政策性因素形成的外汇资产；计算人民币资产，应对其中的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取结汇申请前四个季度末的平均数。营运资金和所有者权益不重复计算；人民币营运资金是指外国银行向境内分行拨付的人民币营运资金（含结汇后人民币营运资金）；外汇营运资金是外国银行向境内分行拨付的外汇营运资金，以及境内法人银行以自有人民币购买并在外汇营运资金科目核算的资金。计算外汇所有者权益时应扣除未分配外汇利润，但未分配外汇利润为亏损的，不得扣除。

3.新开办外汇业务的中资银行或新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首次可申请将不超过10%的资本金进行本外币转换。

银行购买外汇资本金或外汇营运资金发展外汇业务的，可依据实际需要申请，不受前述第1和3项条件限制。

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对资本金币种有明确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的，可不受前述第1和3项条件限制。

银行申请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六）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报告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2 | 人民币和外币资产负债表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3 | 本外币转换金额的测算依据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4 | 相关交易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应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 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网络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国际收支处。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149号，邮政编码310001

网络提交：http://zwfw.asone.gov.cn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正式公文

5.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出具正式公文

（十）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正式公文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领取、邮寄或网络传输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国际收支处，咨询电话：0571-87686438

附录

基本流程图

申请人现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申请人补全材料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受理单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接件并当场（或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送达

予以许可，向申请人出具正式文件

审查报批

57015-2、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管理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一）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本外币转换金额应与其开展的外汇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本外币转换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三）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人民币和外币资产负债表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 公章的复印件 |
| 3 | 相关交易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应批准文件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 公章的复印件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14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310001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五）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核、办理备案、出具相关业务批准文件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0571）87686165、87686138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送达

依法予以许可，

为初审外汇局出具批复文件，并送达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是

是

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

接件（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通知书

否

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

材料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同意

不同意

编号：57016

“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0年12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5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

项目编号：57016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五条：“携带、申报外币现钞出入境的限额，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95项“机构单笔提取超过规定金额外币现钞审批”

四、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16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20〕6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银行总行（或外国银行分行主报告行），需有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的实际需求。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办理调运外币现钞业务参见“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行政审批服务指南（编号57013）。

（六）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 | 原件 | 2 | 纸质/电子 |  | 见附录二 |
| 2 | 可行性报告和业务计划书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3 | 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管理制度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网络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国际收支处。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149号，邮政编码310001

网络提交：http://zwfw.asone.gov.cn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备案表。

5.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初审、作出审批决定、出具审批文件

（十）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加盖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签章的《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国际收支处，咨询电话：0571-87686438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申请人现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申请人补全材料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受理单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接件并当场（或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送达

予以许可，向申请人出具正式公文

审查报批

附录二

**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

|  |  |
| --- | --- |
| 备案银行 | 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XXXXXXXXX |
| 备案材料 | √可行性报告和业务计划书√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管理制度 |
| 联系人员 | 职责 | 姓名 | 部门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主管行长 |  |  |  |  |
| 部门负责人 |  |  |  |  |
| 业务联系人 |  |  |  |  |
| 备案声明：以上情况全部属实，如有不真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备案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案意见：予以备案。自备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后你行可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你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应遵照《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汇发〔2019〕1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XX分局(外汇管理部)签章 年 月 日 |

附注：

1.本表仅适用于境内商业银行总行（或外国银行分行）

2.本表一式两份，分别由备案银行及其所在地外汇分局留存

3.备案银行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应与工商营业执照信息一致

五、服务贸易项下外币现钞提取审批

（一）办理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境内机构，有提取外币现钞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必要性。

禁止性要求：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规规定。

（六）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交易真实性、合法性和必要性的说明材料 |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各1份 | 纸质/电子 | 如申请人需保留原件，原件验后退申请人 |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审核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4.对于符合规定条件予以核准的，向申请人出具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做出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5.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出具核准文件或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

当场决定：申请人使用外币现钞的时间较为紧急且申请材料完整符合法规要求，分支局经过规定的内部审批程序，可当场出具核准文件。当场出具核准文件的，可不出具受理通知书

（十）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核准文件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1. 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咨询电话：（0571）87686387

附录

基本流程图

申请人现场提交材料

申请人补全材料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受理单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接件并于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予以许可，向申请人出具核准书面决定

审查报批

六、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当日累计提取超过等值10000美元外币现钞）

（一）办理依据

1.《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年第3号）

2.《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存款银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存款银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出境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或地区）的个人。

禁止性要求：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规规定。

（六）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原件和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各1份 | 纸质 |  |  |
| 2 | 提钞用途材料 | 原件和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各1份 | 纸质 |  |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分支局受理

3.分支局审查

4.分支局审核

5.材料齐全予以当场办理，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其他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依法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或其他文书

（九）办理方式

当场办理：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出具有签章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或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

（十）审批时限

当场办理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一人一表）

（十三）结果送达

当场告知申请人，现场领取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咨询电话：（0571）87686387

附录

基本流程图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补全材料

材料齐全予以当场办理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其他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依法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或其他文书

分支局受理、审查、审核

七、个人外币现钞携带出境审核（一人携带超过等值10000美元现钞出境）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2号）

2.《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汇发〔2003〕102号）

3.《关于印发〈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04〕21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存款或购汇银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存款或购汇银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拟出境个人，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人数较多的出境团组；

2.出境时间较长或旅途较长的科学考察团组；

3.政府领导人出访；

4.出境人员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

5.其他特殊情况。

除此之外，出境人员不得携带超过等值10000美元的外币现钞出境。

禁止性要求：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规规定。

（六）申请材料

1.个人外币现钞携带出境审核新增（一人携带超过等值10000美元现钞出境）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护照等相关出境证件 | 原件和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各1份 | 纸质 |  |  |
| 3 | 有效签证或签注（实行免签或落地签的国家和地区不提供） | 原件和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各1份 | 纸质 |  |  |
| 4 | 存款证明（利息清单或取款凭条）或相关购汇凭证 |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各1份 | 纸质 |  |  |
| 5 | 确需携带超过等值10000美元现钞出境的证明材料 |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各1份 | 纸质 |  |  |

2.个人外币现钞携带出境审核补办（一人携带超过等值10000美元现钞出境）申请材料清单

 包括遗失《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的补办和逾期《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等值1万美元以上）的补办（个人出境后不予补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原申请办理《携带证》时出示的材料 |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各1份 | 纸质 |  | 原《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由外汇局签发的，按此材料提交外汇局。原《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由外汇局签发的，外汇局审核提供的材料和原留存的材料无误后，为其补办，并在补办的《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上加注“补办”字样。 |
| 2 | 银行出具的《补办证明》 |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各1份 | 纸质 |  | 原《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由银行签发的，按此材料提交外汇局。原签发银行审核“原申请办理《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时出示的材料”和银行原留存材料无误后，向其出具《补办证明》，出入境人员凭银行出具的《补办证明》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凭外汇局的核准件到银行补办《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银行应当在补办的《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上加注“补办”字样。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分支局受理

3.分支局审查

4.分支局审批

5.材料齐全予以当场办理，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其他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依法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或其他文书

（九）办理方式

当场办理：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出具《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或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

（十）审批时限

当场办理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一人一证）

（十三）结果送达

当场告知申请人，现场领取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咨询电话：（0571）87686387

附录

基本流程图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补全材料

分支局受理、审查、审批

材料齐全予以当场办理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其他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依法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或其他文书

编号：57017

“外汇账户（含边贸人民币结算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0年12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5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外汇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

项目编号：57017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外汇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93项“外汇账户（含边贸人民币结算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

四、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取消有关外汇管理证明事项的通知》（汇发〔2019〕38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1.新办条件。货物出口收入来源真实合法，且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2.变更条件。企业提高存放境外规模、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

禁止性要求：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规规定。

（六）申请材料

1.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书面申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拟开户银行、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等。 |  |
| 2 |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2.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书面申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对于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需说明新增或减少的成员公司名称、新增成员公司的注册地址、与主办企业的关系、上年度进出口及其收付资金规模以及近两年内有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4.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5.材料齐全的，依法予以受理，并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6.不予许可的，做出不予许可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予以许可的，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外汇局向申请企业出具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咨询电话：（0571）87686123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申请人现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申请人补全材料

材料齐全的，依法予以受理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接件并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予以许可

审查报批

附录二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拟开户情况（企业填写） |
| 境外开户银行名称（中文或英文） | 　 |
| 境外开户银行代码（SWIFT CODE或金融机构标识码） | 　 |
| 境外开户户名（中文或英文） | 　 |
| 境外开户国别或地区 | 　 |
| 境外开户银行地址（中文或英文） | 　 |
| 账户收支信息报送协议或其补充协议编号 | 　 |
| 外汇局登记情况 |
| □年度累计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规模为　　　　　　　　　　　　　　　　□成员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同意企业在上述银行开立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账户。　　　　　　　　　□其他：　　　　　　　　　　　　　　　　　　　　　　　　　　　　　　　　　　外汇局（盖章）　　　　　　　　　　　经办人：　　　 复核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一式两联 第一联：企业留存联 第二联：外汇局留存联）

五、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境内机构，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服务贸易外汇收入来源真实合法，且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

2.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禁止性要求：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规规定。

（六）申请材料

1. 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开立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书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服务贸易开展情况、拟开户银行、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等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

2. 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书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列明变更事项（开户银行、收支范围、使用期限、需提高存放境外资金规模或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境内企业集团应由主办企业申请变更登记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审核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4.对于符合规定条件，向申请人出具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做出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5.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出具核准文件或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

（十）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核准文件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咨询电话：（0571）87686387

附录

基本流程图

申请人现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申请人补全材料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受理单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接件并于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予以许可，向申请人出具核准书面决定

审查报批

1. 外币跨境融资以签约日的汇率水平折算。 [↑](#footnote-ref-2)
2. 债务人类型请按以下分类填写：中资企业、外资企业。 [↑](#footnote-ref-3)
3. 根据债务人上年度或最新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填写。 [↑](#footnote-ref-4)
4.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净资产×外债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其中，宏观审慎条件参数的初始值设定为1.25，外债杠杆率初始值设定为2。 [↑](#footnote-ref-5)
5. 纳入计算的中长期外债余额= 中长期现有外债余额 + 中长期本笔外债签约额 – 不纳入计算的业务类型的中长期外债余额。纳入计算的短期外债和外币外债余额参照此公式计算。 [↑](#footnote-ref-6)
6.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纳入计算的中长期外债余额×中长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纳入计算的短期外债余额×短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纳入计算的外币外债余额×汇率风险折算因子。其中，中长期、短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分别为1、1.5；汇率风险折算因子为0.5。 [↑](#footnote-ref-7)